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29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开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坤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181,749.2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7,029,846.24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85,531.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435,076.20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鑫铂股份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盾斯金	指	安徽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鑫发铝业	指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鑫铂	指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鑫铂科技	指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鑫铂光伏	指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鑫铂铝材	指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鑫铂新能源	指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鑫铂环保	指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鑫铂香港	指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ALUMDUNIA	指	ALUMDUNIA SDN. BHD.
鑫铂再生资源	指	安徽鑫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必达	指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安芯创	指	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铂	指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重庆鑫铂	指	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鑫之诺	指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研究院	指	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天鼎	指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灿晟光电	指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鑫铂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注册地址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930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9399		
公司网址	http://xinbogf.com/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联系地址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传真	0550-7867689	0550-7867689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077219238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宁云、倪士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葛剑锋、陈树培	2025.1.1-2025.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8,250,301,714.71	8,572,439,457.37	-3.76%	6,821,317,4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181,749.24	168,367,229.13	-214.14%	302,360,8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607,537.35	141,118,738.67	-247.82%	274,275,7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90,574.89	-459,219,596.40	89.94%	-641,791,07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216.18%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216.18%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5.53%	-12.20%	14.4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1,331,827,195.77	10,118,987,243.67	11.99%	8,595,846,1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8,418,888.13	3,016,974,696.66	-6.58%	3,051,318,926.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250,301,714.71	8,572,439,457.37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其他业务收入	63,243,126.59	47,980,487.7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3,243,126.59	47,980,487.73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187,058,588.12	8,524,458,969.64	主营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1,236,459.28	2,014,481,471.55	2,184,146,686.28	2,070,437,09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5,507.68	2,032,228.25	-30,252,420.04	-198,817,0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52,164.20	-10,584,389.29	-52,721,670.75	-171,453,6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2,876.35	3,079,432.87	-424,539,050.69	184,776,166.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86,179.17	-1,731,654.64	-4,248,09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48,457.06	40,591,038.00	43,011,081.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49,089.98	2,308,490.72	-8,295,705.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272.90	2,374,143.51	
债务重组损益	-1,571,893.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845,56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314.60	5,698,423.16	3,437,273.8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1,503.23	9,793,515.67	8,193,63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318.17			
合计	16,425,788.11	27,248,490.46	28,085,062.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其他铝制品以及铝镁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再生铝生产、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机器人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及其他铝制品三大类，公司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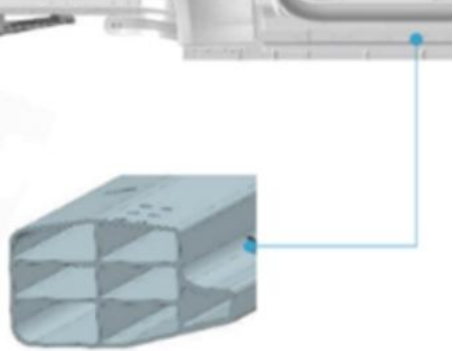

1、新能源光伏

公司的新能源光伏产品主要包含光伏边框以及支架：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新能源光伏	光伏边框	 The image shows two blue photovoltaic panels. One panel is shown from a top-down perspective, highlighting its grid of solar cells. The other panel is shown from a side-on perspective, clearly displaying the silver-colored aluminum frame that surrounds the solar cells.
	光伏支架	 The image shows a metal structure used to support photovoltaic panels. It consists of several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beams, with two panels mounted on top. The structure is designed to be adjustable and stable, typically used for ground-mounted solar instal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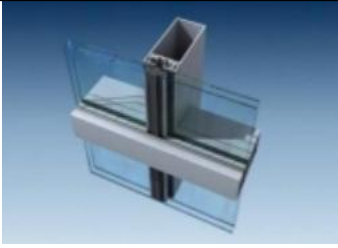



2、汽车轻量化

公司的汽车轻量化产品主要包含电池托盘、前/后防撞梁、门槛梁及四门窗框等：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汽车轻量化	电池托盘	
	前/后防撞梁	
	门槛梁	
	四门窗框	

3、其他铝制品

公司其他产品涉及的领域包括建筑、轨道交通、医疗器械及家用电器等：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建筑	玻璃幕墙及系统门窗	
轨道交通	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	
医疗器械	医疗床椅、医用及家用净化器	
电子电器	冰箱、空调、电力设备散热、电子设备散热、LED 照明灯产品及电脑数码产品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采取“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公开市场的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的现货价

格。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对于辅料及包材，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情况进行批量化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订单交付期限短、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下，有少量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然后将生产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会同采购部、生产部、仓储中心、产品技术中心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告知业务部门，并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签字，反馈予客户。随后，生产部门根据评审要求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物流部根据双方约定安排发货。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各环节的技术水平和控制的有效程度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成品率，公司针对每款产品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通过数字化管理的方式直接有效控制生产工艺的稳定，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保证大批量生产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成品率，有效控制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与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每年底会制定下年度的销售计划。营销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现有客户的发展情况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协调计划执行，同时将销售计划提供给生产部门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加工费的多少与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及工艺类别有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及其他铝制品三大类。

公司产品均采用挤压工艺，即将铝棒通过挤压生产工序，得到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挤压型材，再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将铝挤压型材经氧化、喷涂、隔热、木纹、精加工等工序，最终形成各类铝型材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应用的加工工艺，根据 2024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

（一）铝型材基本情况

1、铝和铝合金的特点

铝是一种较软的易延展的银白色金属，是地壳中第三大丰度的元素（仅次于氧和硅），也是丰度最大的金属，在地球的固体表面中占约 8% 的质量。铝金属在化学上很活跃，因此除非在极其特殊的氧化还原环境下，一般很难找到游离态的金属铝。目前全球已发现的含铝矿物超过 270 种，其中最主要的含铝矿石是铝土矿。

铝及铝合金由于具有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导热导电及可回收性强等优良性能，在太阳能光伏、建筑、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电器、机械、日常耐用消费品及包装材料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铝合金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强韧化、结构减重、耐腐蚀、使用寿命、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具有高合金化、高综合性能的铝合金材料的需求逐步增大。

2、我国铝及铝合金的产量情况

我国是铝生产和消费大国，氧化铝和原铝产量居全球首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 年我国氧化铝和原铝产量分别为 9,244.60 万吨和 4,501.60 万吨。2016 年至 2025 年我国氧化铝和原铝产量情况如下：

2016-2025年中国氧化铝和原铝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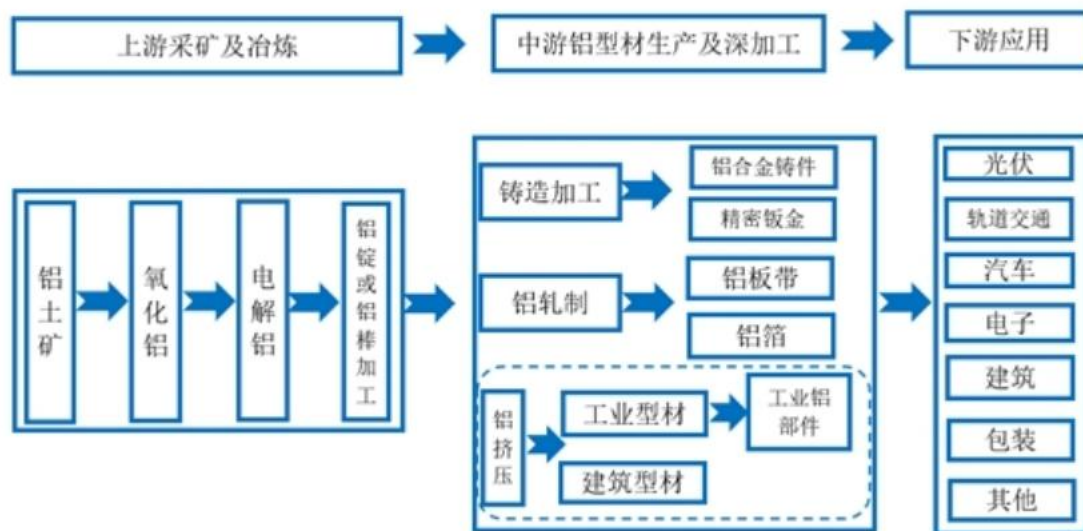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在新能源、节能建筑、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力、航空、航天、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等领域中已得到大量的应用。

3、铝及铝制品行业的加工产业链

铝及铝制品行业的加工产业链，是指从铝土矿提取氧化铝，然后制成电解铝，再加工成各种铝材，最后在下游产品中进行应用的整个产业链条。铝加工产业链可分解为上游采矿及冶炼、中游铝型材生产及深加工、下游各应用三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注： [虚线框] 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4、铝制品分类

按照加工方式分类：铝制品主要分为铸造加工和变形加工两种铝制品。铸造加工是通过压铸的方式将原铝加工成各种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和精密钣金；而变形加工又分为挤压和压延两种方式，通过挤压工艺制成的产品叫做挤压型材，主要包括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通过压延工艺制成的产品叫做板带箔材，主要包括各种铝板带、箔材。

（二）全球铝型材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铝型材产业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快速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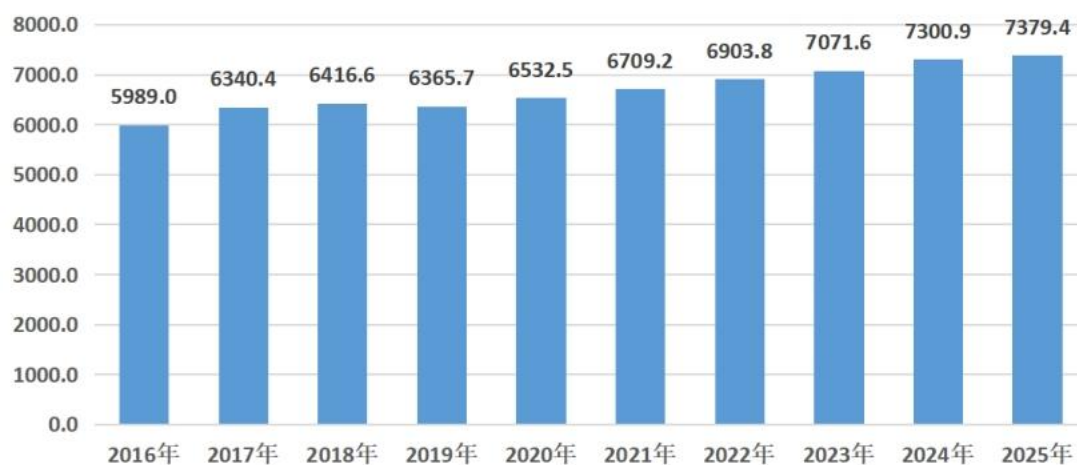
1904 年，全球第一台铝挤压机在美国铝业公司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铝型材工业的起步。此后，随着加工工艺的技术进步，铝型材种类越来越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军工产品的制造。二战结束以后，战后重建带动巨大住宅建筑对铝型材的需求，同期铝型材在门窗、幕墙领域逐步普及，全球铝型材行业由此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全球铝型材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和深度进一步提升，铝型材加工技术的进步，使得铝合金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方便运输、易加工、易着色、耐腐蚀、表面持久等一系列优点在各行业应用中逐步得到展示，应用范围进入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等众多领域，在各领域中应用深度快速拓展，铝型材在各行业中的应用也得到了飞速发展。

2、全球铝工业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增长，全球原铝产量随之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全球原铝产量已达到了 7,379.4 万吨。

2016-2025 年全球原铝产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

（三）国内铝型材行业概况

我国铝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 80 年代属于初步发展期，国内铝工业发展速度缓慢，铝产量始终没能突破年产 40 万吨大关；从 1989 年开始属于飞速发展期，从组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到确立了“优先发展铝”的方针，铝工业出现了崭新的局面，铝产量迅速增加。

截至目前，我国已建立了从铝及铝合金熔炼、铸造及模具设计制造，铝及铝合金挤压、轧制、锻造，铝材表面处理，至精加工的完整产业链。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从 2016 年至 2025 年，我国铝型材产量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受环保政策调整的影响，铝型材市场受到较大的影响，铝材产量有所下滑。但随着光伏产业的复苏及铝型材在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力、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市场对铝型材的需求逐步扩大，在 2025 年产量达到了 6,750.4 万吨，逐步摆脱了环保政策调整的影响。

2016-2025年中国铝材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光伏产业的复苏以及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铝消费的需求增速仍将高于有色金属的整体增速，预计未来整体行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保持平稳增长。

（四）铝型材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铝型材主要应用的下游产业包括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领域，随着国内铝型材制造企业技术的改进，铝型材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逐步拓展，发展前景良好。

1、新能源光伏领域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新能源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来铝型材市场的持续增长。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无污染的新能源，挤压铝材是制造太阳能光伏组件最有竞争力的可选材料，电池板框架支柱、支撑杆、拉杆等都可以用铝合金制造，是铝型材应用的新市场。

铝型材在光伏领域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组件边框，包括光伏固定框架和光伏支架等。光伏固定框架和光伏支架主要起到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强度、便于运输和安装等作用，其性能将影响到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寿命。按照使用的原材料可将太阳能组件边框分为三类：铝型材边框、不锈钢边框、玻璃钢型材边框，由于铝型材具备重量轻、耐蚀性强、成形容易、强度高、易切削和加工、可回收等特点，目前在太阳能组件边框中应用最为普遍。

根据国际能源署的数据统计，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

2018-2025年全球光伏装机及新增装机量（GW）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太阳能光伏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七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光伏发电领域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太阳能光伏组件中铝型材需求的快速增长。

我国是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根据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 120,173 万千瓦。

2018-2025年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及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数据来源：WIND、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描述，市场上大部分电池组件使用的是铝边框，铝边框使用率高达 95%。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太阳能电池和模组生产基地，未来光伏行业对铝材需求量的前景十分广阔。

2、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1）汽车轻量化

铝最早用于钢材替代品的领域是汽车材料制造领域，早在 1899 年欧洲汽车企业就采用了铝铸造变速器壳体。随着时间的推移，汽车用铝的范围越来越广。目前变速器箱体、热交换系统的铝合金使用率已接近 100%，发动机缸体、缸盖、车轮也已达到较高水平。未来重点拓展的有车身、底盘等零部件，应用范围有望大幅增加。

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整车重量，从而提高汽车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分析比较不同的整车优化方案的节油率，汽车重量每降低 10%，能够降低油耗 6-8%，相较于其他优化措施，对降低油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优势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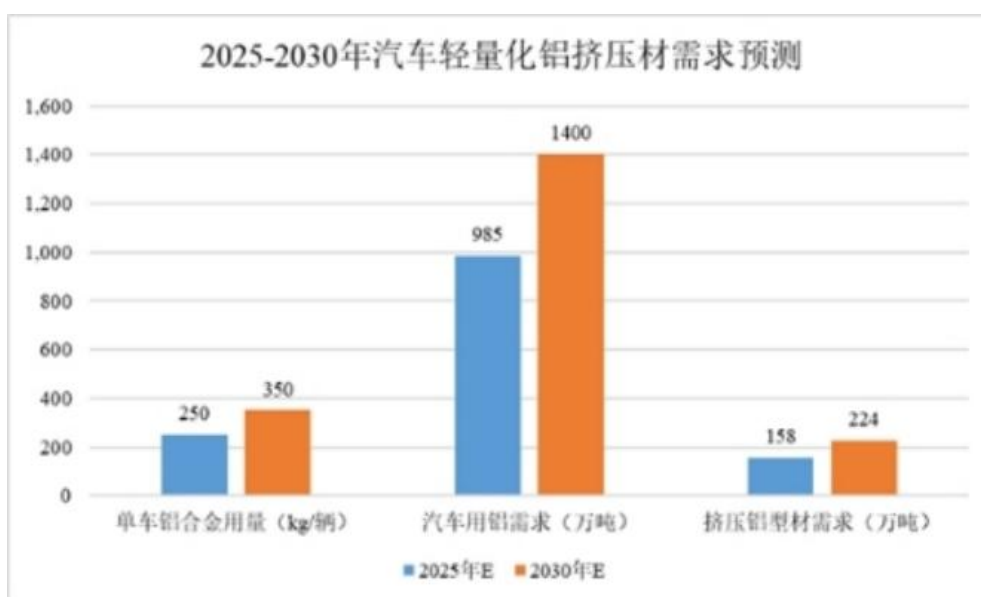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环保和节能要求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铝的密度仅有钢的 1/3，且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回收性，是理想的汽车轻量化材料。随着技术的进步，铝合金在轮毂、发动机、散热器、油管等方面的应用将逐步深入。

根据 2016 年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 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整车质量平均减轻 20%，

汽车钢铁比例占汽车总重的 30%，单车用铝合金达到 250kg，单车用镁量达到 25kg，碳纤维使用量占车辆比重的 2%。由此可见，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改造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技术路线图》，我国制定的汽车轻量化三步走计划，计划于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单车重量分别较 2015 达到年减重 10%、20%、35%的目标，单车用铝量分别达到 190kg/辆、250kg/辆和 350kg/辆。为完成该目标，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将持续增长。

实现汽车轻量化主要通过高强度钢、铝合金及新材料替代。根据中银国际及 DuckerWorldwide 研究数据进行的预测，2030 年我国汽车轻量化铝挤压材需求规模将达到 22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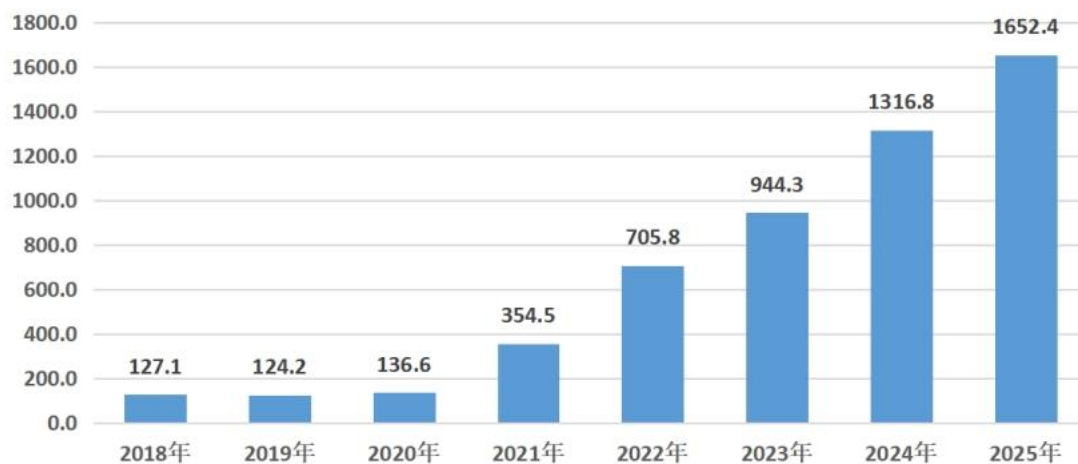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银国际、DuckerWorldwide

(2) 新能源汽车

随着铝型材、铝部件精加工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部位逐步拓展至车身、车轮、底盘、保险杠防撞梁、地板、电动电池、吸能盒、脚踏板、天窗滑轨、顶棚行李支架和座椅。同时，新能源汽车相较于普通汽油车，碳排放量更低，清洁环保性更高，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了 1,652.40 万辆，比上年增长 25.49%。

2018-2025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普及，未来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对铝合金的需求将更加旺盛。

3、轨道交通领域

（1）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铝型材具有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性能好等突出优点，使得其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

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技术的发展和推广，铝型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轨道车辆车体已大量使用铝材制造，目前，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也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

（2）我国轨道交通的运营线路数不断增加

根据《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计划完善网络布局，加快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加强普速铁路建设和改造，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路段能力补强，同时有序推进区域性高铁连接线、延伸线建设，增强路网灵活性和机动性。

2016年至2025年全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数（条）情况如下：

2016-2025年全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数（条）



数据来源：WIND、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我国轨道交通线路数已达 382 条，较 2024 年增加 21 条。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作为中国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也在快速发展，将持续带动轨道交通铝型材需求的增长，铝型材在此领域的应用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高铁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 16.5 万公里。

2018-2025年我国铁路及高铁营业里程（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铁道统计公报

在高铁领域，运行速度大于 250km/h 的列车必须采用铝合金车体，大于 350km/h 的列车车厢除底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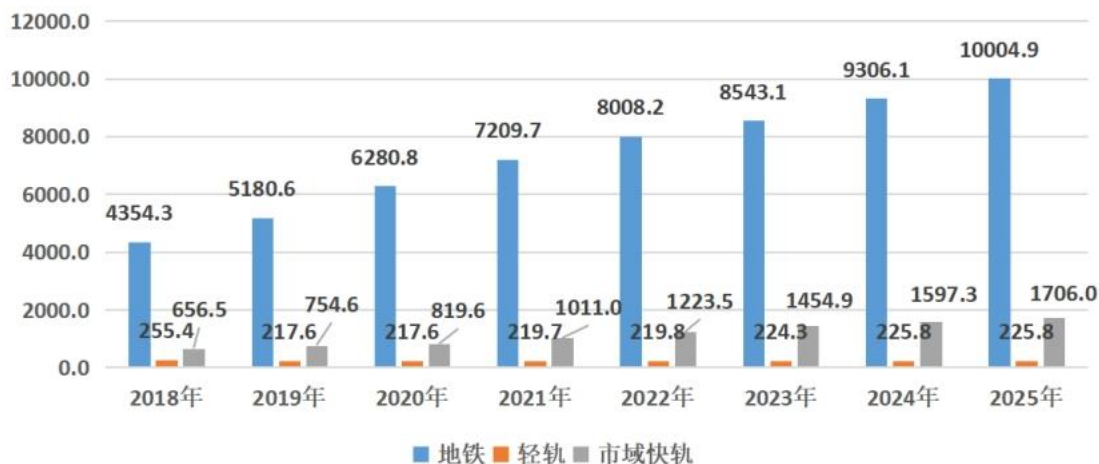
外全部使用铝型材，目前国产和谐号动车组除 CRH1 为不锈钢车体外，CRH2、CRH3、CRH5 均为大型中空型材铝合金车体。

5、地铁、轻轨、市域快轨领域

在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等领域，铝型材主要可以应用在车身（车顶、侧壁、端壁、地板）、配件（包括空调部件、水箱、结构板、仪器机架、空气散流器、列车门、上落踏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及部件、行李架、通风格栅）等处。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数据，2025 年全国地铁、轻轨、市域快轨运营线路长度分别增长到 10,004.90 公里、225.85 公里和 1,706.00 公里。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地铁、轻轨等领域内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2018-2025年全国地铁、轻轨、市域快轨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WIND

6、医疗及电器行业的稳定发展，带来了稳定的铝型材市场的需求

医疗及电器领域使用的铝材主要包括医用床椅系列铝型材、家用电器系列铝材、电子行业系列铝材。

(1) 老龄化结构的来临，增加了医用床椅的市场需求

随着中国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到来，养老院、保健场等养老设施的建设将进入高峰期，具有保健疗养功能的医用病床、椅等将成为保健疗养场所的重要设备，养老产业对医用床椅的需求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近年在创新医疗器械领域上，中国政府多次出台强有力政策，着重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提供自主创新的沃土，多维度鼓励创新医疗器械，加快注册上市流程，实现相关领域国产化，

将有利带动医用床椅市场的发展。

（2）主要家电产品的产量稳步发展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随着制造业的发展，铝型材在家电领域的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视机等传统家电领域的应用逐步深入。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新修住宅的装修、旧住宅的改造以及家电的更新换代等都为家电用铝材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主要家电产品的庞大产量为家电领域铝型材的需求奠定了稳定基础。最近 5 年全国主要家电的产量情况如下：

近五年全国主要家电产量情况（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电子产品庞大市场需求和铝合金在电子产品外观件、内构件渗透率的提升，稳定了电子产品的铝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电子工业领域铝型材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的内部结构件、中框、外壳和支架等方面。在轻薄和时尚潮流的带动下，消费电子金属外观件和内构件渗透率逐步上升，例如苹果系列的 Mac、iPhone、iPad 产品外壳均以铝合金为主，而诸如三星、华为、华硕等品牌的产品也越来越多地配置铝合金的外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每年生产几亿台电脑和智能手机，近年虽有放缓趋势，但2025年全国PC出货量3.49亿台，智能手机年均出货量为2.85亿台，此领域对铝材的需求量依然旺盛。

综上，伴随着新能源光伏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汽车行业、医疗及电器行业的稳步发展及铝合金在上述领域中应用的深入推进，铝型材市场的需求发展空间不断增长。

7、建筑领域

国民经济的发展、铝合金在建筑领域的渗透度的提升、城镇化率的提高、开工面积的稳定和建筑节能理念的不断深入均为铝型材在建筑领域的需求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1）铝合金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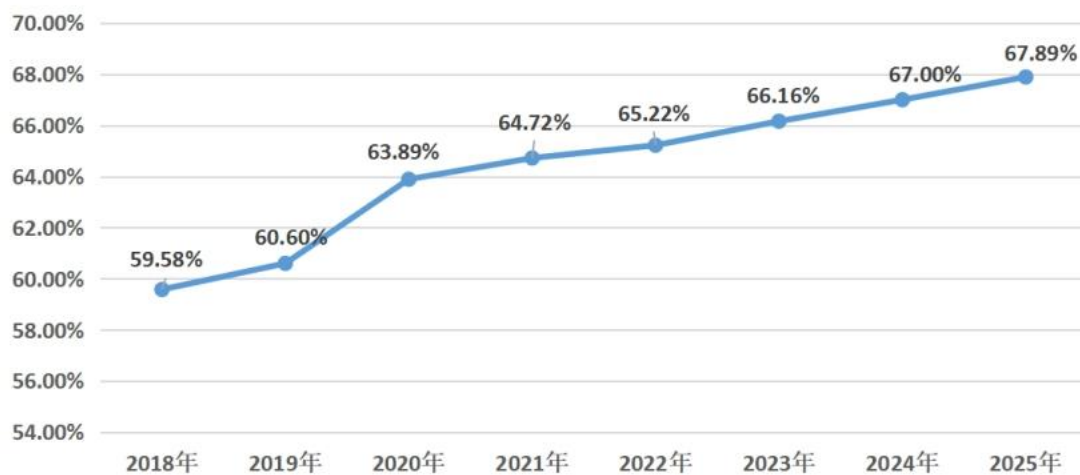
建筑业是铝型材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之一，由于铝及铝合金质量轻，比强度（材料强度与比重的比值）可达到或超过结构钢，易于加工成各种形状，铝材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2016年发改委颁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鼓励扩大铝在建筑业的应用。

除了随处可见的屋面、墙面、门窗、骨架、装饰板、天花板、吊顶、栏杆扶手、室内家具、商店货柜等之外，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等应用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和推广。此外，彩色铝板、复合铝板、复合门窗框、铝合金模板等新型建筑铝制品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

（2）城镇化率的提升，带来铝型材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城市化率逐年提升，人们的居住条件日益提高，建筑铝型材的应用量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而增长。

2018-2025年中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节能建筑产品和技术的推广，为铝型材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节能政策的有序推进和节能标准的不断落实，越来越多建筑节能产品受到房地产开发商和消费者关注。

近年来，节能环保型门窗和幕墙的使用比例正在逐步提高，铝合金节能门窗、铝塑复合门窗等一大批新型环保节能产品也在不断涌现。相比木门窗、塑料门窗，节能型铝合金门窗除了寿命长、耐腐蚀、材料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等优点外，还可以有效节省能源。

综上，随着铝合金在建筑领域应用渗透率的提升、城镇化率提高、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及节能建筑的普及，铝合金在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定制化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的演化，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既有的产品有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及降低产品成本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进步或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新性能的产品需求。从接洽客户的需求开始，原材料的开发、再生铝生产、产品模具设计，到后续的产品挤压成型、淬

火、时效、矫正等工艺过程中的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的控制，氧化、喷涂、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过程控制等，都有非常严格的技术标准和控制指标，只有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才能具备全流程的生产能力，保障每个环节的生产技术水准和稳定性，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已在上述方面积累丰富的技术沉淀和经验，并形成了储备方案，已成为公司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铝型材的生产工艺中包含挤压、淬火、时效、表面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工艺，产品性能的异同主要体现在合金成分配比、差异化挤压工艺技术、温度控制技术、精密的在线淬火工艺技术、时效工艺技术、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的控制方面，在不同的工艺技术层面上，由于使用的力度、温度及时间等各参数的不同，会导致生产出来的铝合金的性能具有很大的不同。公司在原材料合金配比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这些专利的取得是长期研发及生产实验、不断总结创新的结果，为公司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公司曾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太阳能光伏边框用高强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在性能提升的同时通过减少单位面积组件的铝边框用量取得降本增效的效果。

（二）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依靠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高效响应客户需求的优势，已成为多家大型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所属行业特别是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已成功进入新能源光伏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晶澳科技、通威股份、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的供应商体系，在新能源光伏行业客户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此外，公司正逐步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汇天、启源芯动力都已建立了合作。公司其他主要合作的知名企业包括：康尼机电（全国轨道交通自动门系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今创集团（全国轨道交通内装饰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无锡宏宇（比亚迪、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的铝部件主要供应商）、中集集团（全球最大的半挂车制造企业）、美埃科技（空气净化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之一）、英飞特（中大功率 LED 照明驱动电源行业的全球性龙头企业之一）等，公司已成为上述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除此，公司已成为部分境外企业（如：WAAREE ENERGIES LIMITED）的供应商。

（三）全流程生产、一体化供应的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各类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一整套从原材料研发、再生铝生产、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工业生产体系。

在本行业中，具备自原材料开发、再生铝生产至精加工于一体的全流程生产工艺体系的企业数量较少，一部分企业只生产铝型材不涉及精加工工艺，另一部分企业外购铝型材进行精加工。

建立了一体化生产体系的企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体现其竞争优势：首先，提高了对客户响应及时性，终端客户的需求在一体化供应端很快就可以作出反应；其次，产品开发和交货的前置期更短；再次，一体化供应商可将更多的加工环节纳入自身的生产体系，可降低客户的整体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增强市场竞争力；最后，提高了产品与服务质量，一体化供应商全流程对产品的质控要求和终端客户的标准是一致的，可以将质量管控前置到原材料采购环节，生产的产品质量从各环节中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随着行业的发展，全流程、一体化供应的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企业会在行业竞争中逐步展现竞争力，夺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成本控制优势

铝型材加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价格是体现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在保证质量稳定乃至高质量的前提下，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成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铝型材的加工涉及的工艺较多，各工艺（熔铸、挤压、氧化、喷涂、电泳、精加工、焊接、机加工等）的成品率是控制成本的主要手段。公司通过收集各阶段成品率的数据，对各阶段工艺中影响成品率的因素进行科学分析，与研发中心及产品技术中心一起对生产过程的各阶段工艺进行优化，建立各工艺各环节的时间控制、温度控制、频率控制、力度控制等数据参数，形成每个产品各环节的作业指导书，要求生产环节的操作人员严格按指导书的规定进行操作，提升各阶段的成品率，优化工艺流程及成本管控。同时，公司通过自身的生产工艺及厂区布置等环节的优化，建立适合自身的设备及场地的工艺流程，缩短各环节的转换时间，提升生产效率。此外，公司通过再生铝的生产，进一步优化全流程生产体系，从原材料端降低成本。

综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数据化的精细管理，控制各环节的成品率，优化原材料来源，有效的实现生产成本的管控，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五）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博士创新工作站，并与部分高校如：中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主导成立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点关注铝合金的新型

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的研发，打造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可循环使用的合金型材新优势，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质量、环保型合金材料的需求，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提升合金材料及其加工制备在安徽省乃至全国范围的产业地位。

（六）高品质、稳定的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以高品质的产品树立品牌和企业形象，先后通过了中国华夏认证中心的各项审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生产件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了国家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与审查。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并组建了完善的专业质量管控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可靠及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赢得市场客户认可、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措施。公司建立的产前原材料采购的品质管理、产中工艺流程的数据化精细管控、产后多个环节的严格品检等多体系及多维度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及稳定的质量，逐步建立自身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七）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铝型材及铝部件市场，致力于研发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院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成立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重点关注铝合金的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合金成分配比、差异化挤压工艺技术、温度控制技术、精密的在线淬火工艺技术、时效工艺技术、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原材料合金配比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为公司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提供了技术支撑。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研发设计实力使得公司在开发能力、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自动化水平等都具有一定优势，也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25 年公司获批“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以前沿技术攻关飞行汽车车身关键结构件等产品，抢占未来高端市场的制高点，子公司鑫铂光伏和鑫铂新能源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8,549,372.86	707,503.88	5348.64%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75,232,884.22	493,308,507.06	97.69%	主要系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252,498.46	13,921,495.01	-55.09%	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73,452.05	393,581,994.50	-89.0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150,090.02	1,443,429.93	3512.93%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316,208,690.05	129,253,953.04	144.64%	主要系本期马来西亚孙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4,143.11	339,150.95	36.85%	主要系租赁房屋装修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58,406.56	147,951,879.65	-70.69%	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149,000,000.00	-30.2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919,394,996.16	623,086,528.93	47.55%	主要系应付设备、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加工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932,907.73	6,212,851.38	75.97%	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7,995,942.03	8,852,319.71	1910.73%	主要系往来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444,718.37	334,833,642.86	87.9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067,423.88	807,670.71	6098.99%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金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1,716,095.87	260,148.48	15935.49%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192,609,472.68	140,635,319.95	36.96%	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折旧费用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4,771,003.67	294,448,467.68	-30.46%	主要系公司优化研发方向，聚焦核心研发领域、严控研发开支，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投资收益	-6,951,340.55	2,560,822.99	-371.45%	主要系期货平仓收益及交易费用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357.57	-252,332.27	-191.29%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1,740,386.32	55,994,388.17	-174.54%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423,059.69	-8,931,908.51	318.98%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006,124.77	-592,095.17	2096.63%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288,769.01	81,509,257.96	59.85%	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68,515.92	106,407,108.78	61.6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收购子公司划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07,994.60	119,614,650.19	-31.77%	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792,115.19	70,981,539.81	447.74%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077.15	2,560,822.99	-63.37%	主要系期货收益及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8,106.03	2,770,043.14	179.7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730,693.23	70,402,506.00	592.77%	主要系购买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547,860.14	1,255,110,288.00	69.67%	主要系收到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2,400,143.43	4,169,319,502.32	36.77%	主要系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50,301,714.71	100%	8,572,439,457.37	100%	-3.76%
分行业					
铝制品	8,187,058,588.12	99.23%	8,524,458,969.64	99.44%	-3.96%
其他	63,243,126.59	0.77%	47,980,487.73	0.56%	31.81%
分产品					
新能源光伏	6,523,384,481.81	79.07%	7,332,232,047.75	85.53%	-11.03%

汽车轻量化	913,348,281.47	11.07%	448,116,569.99	5.23%	103.82%
其他	813,568,951.43	9.86%	792,090,839.63	9.24%	2.71%
分地区					
境内	6,739,674,330.24	81.69%	7,666,207,729.64	89.43%	-12.09%
境外	1,510,627,384.47	18.31%	906,231,727.73	10.57%	66.69%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8,250,301,714.71	100.00%	8,572,439,457.37	100.00%	-3.7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铝制品	8,187,058,588.12	7,805,145,197.34	4.66%	-3.96%	-1.26%	-2.61%
分产品						
新能源光伏	6,523,384,481.81	6,265,703,723.44	3.95%	-11.03%	-7.92%	-3.24%
汽车轻量化	913,348,281.47	850,957,191.78	6.83%	103.82%	98.68%	-4.27%
分地区						
境内	6,739,674,330.24	6,409,004,275.21	4.91%	-12.09%	-9.79%	-2.42%
境外	1,510,627,384.47	1,440,440,036.97	4.65%	66.69%	72.96%	-3.45%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8,250,301,714.71	7,849,444,312.18	4.86%	-3.76%	-1.11%	-2.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铝制品	销售量	吨	355,909.40	380,803.65	-6.54%

	生产量	吨	358,914.04	392,681.08	-8.60%
	库存量	吨	20,197.69	23,202.33	-12.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铝制品	直接材料	6,822,477,416.99	87.41%	6,902,126,431.14	86.96%	-1.15%
铝制品	直接人工	212,299,949.37	2.72%	217,371,137.03	2.74%	-2.33%
铝制品	制造费用	770,367,830.98	9.87%	784,907,414.81	9.89%	-1.85%

单位：元

说明

本期营业成本构成与上年同期波动较小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 年 3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80.00% 股权；2025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60% 股权；2025 年 5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孙公司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100.00% 股权；2025 年 5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60.00% 股权；2025 年 10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51.00% 股权；2025 年 10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 NEOERAININTERNATIONALINDUSTRIALPTE. LTD.，本公司拥有 100.00% 股权；2025 年 12 月，本公

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82.00% 股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14,401,425.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58,337,550.83	14.04%
2	第二名	1,080,387,167.36	13.10%
3	第三名	458,914,804.47	5.56%
4	第四名	439,401,710.03	5.33%
5	第五名	277,360,192.41	3.36%
合计	--	3,414,401,425.10	41.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45,117,813.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96,046,329.64	13.93%
2	第二名	1,168,949,261.63	12.57%

3	第三名	573,039,793.99	6.16%
4	第四名	491,947,865.81	5.29%
5	第五名	315,134,562.79	3.39%
合计	--	3,845,117,813.86	41.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573,767.41	29,176,057.19	8.22%	
管理费用	192,609,472.68	140,635,319.95	36.96%	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折旧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7,078,708.86	88,864,486.55	-2.01%	
研发费用	204,771,003.67	294,448,467.68	-30.46%	主要系公司优化研发方向，聚焦核心研发领域、严控研发开支，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微量化学成分对 6101B 汇流排的影响	开发全新产品	批量生产阶段	屈服强度 $\geq 18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245\text{MPa}$ ；延伸率 $\geq 12\%$ ；硬度 65-90HB；20C 时电阻率 $\leq 0.032\text{mm}^2/\text{m}$ 。	研究微量化学成分对 6101B 汇流排的影响，目标是通过化学成分调整，提升 6101B 汇流排铝型材性能，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高精度高强列车风挡型材研发	开发全新产品	批量生产阶段	屈服强度 $\geq 28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300\text{MPa}$ ；延伸率 $\geq 9\%$ ；韦氏硬度 $\geq 16\text{Hw}$ ；风挡内空	该项目为前瞻性研发，取得研发成果将应用于列车风挡上，市场前景好，为公司带来新的业

			气压力从 3600Pa 降至 1350Pa 的泄漏时间不应少于 50S。	务方向。
高强高导铝排型材的研发	开发全新产品	批量生产阶段	表面无裂纹，腐蚀斑点；弯曲 90°无裂纹(弯曲半径≥排厚)；导电率 ≥59.5%IACS(20°C)；抗拉强度 ≥140Mpa。	该项目由客户需求驱动研发，开发高强高导的铝型材，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7000 系列高强铝合金搅拌摩擦焊连接技术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	批量生产阶段	屈服强度 ≥330MPa；抗拉强度 ≥380MPa；延伸率 ≥9%；耐腐蚀性明显提高，。	该项目为前瞻性研发，7000 系列高强铝合金搅拌摩擦焊连接技术为车辆制造提供可靠的连接技术。市场前景好，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方向。
轨道交通风挡型材高折弯性能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	中试	部件进行 90°折弯不开裂。屈服强度：≥200MPa；抗拉强度：≥240MPa；延伸率：≥14%；韦氏硬度：≥10Hw。	该项目为前瞻性研发，取得研发成果将应用于轨道交通风挡上，提高风挡型材的高折弯性能，市场前景好，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方向。
新型高强高韧 6013 铝合金风力发电橄榄管型材生产工艺研发	提升产品性能	批量生产阶段	屈服强度 ≥340MPa，抗拉强度 ≥380MPa，延伸率 ≥12.0%。	该项目由客户需求驱动研发，开发高强高韧 6013 铝合金，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小型化风力发电机 6K56 带筋板材折弯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	批量生产阶段	屈服强度 ≥320MPa，伸长率 ≥14%，90°折弯不开裂。	小型化风力发电机 6K56 带筋板材折弯研究攻克高筋薄壁结构协同成形技术难题，提供轻量化叶片/机舱连接方案。该项目能助公司切入小型风电供应链，拓展业务，提升在复杂截面型材加工领域的市场响应能力。
新一代光伏用 6A05 铝型材耐腐蚀性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	批量生产阶段	耐铜加速盐雾腐蚀不低于 9.5 级，晶间腐蚀等级 ≤2 级	新一代光伏用 6A05 铝型材耐腐蚀性的研发，可以提高光伏型材的耐腐蚀性，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种超塑增速 6005 铝棒技术研发	提升产品性能	批量生产阶段	增速效果达到 15% 以上，气孔缺陷率 ≤0.5%、元素收得	超塑增速 6005 铝棒技术研发能提升 6005 铝棒塑性并加

			率≥90%	快成型速度。可满足对材料高效加工的需求，助公司开拓高附加值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迈向新发展阶段。
含锆 6XXX 光伏边框材料耐候性研发	提升产品性能	批量生产阶段	加速耐候性，电解着色膜变色程度至少达到 1 级，有机着色膜变色程度至少达到 2 级	含锆 6XXX 光伏边框材料耐候性研发可提升材料抗腐蚀、耐老化能力，延长光伏边框使用寿命。能契合光伏行业对高品质边框的需求，助公司开拓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在光伏领域赢得更大发展空间，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复杂多腔 1070 铝合金灯具型材关键技术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	批量生产阶段	形状延伸率≥10%尺寸符合标准，抗拉强度：≥100MPa，屈服强度≥55MPa	复杂多腔 1070 铝合金灯具型材研究具提升灯具型材性能与质量。可满足高端灯具市场对精致、耐用型材的需求，助公司开拓新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6000 系列绿色氧化封孔工艺研发	提升产品性能	中试	封孔质量小于 20mg/dm ² ，使孔隙率在 5% - 30%。	此研究为前瞻性环保布局，可攻克封孔与高耐蚀性协同技术难题，提供低碳表面处理方案。该项目能助公司突破绿色贸易壁垒，拓展光伏边框、高端建材等出口市场，显著提升环保合规竞争力与品牌溢价能力。
海上光伏用镁铝合金耐腐蚀性研发	提升产品性能	中试	耐铜加速盐雾腐蚀不低于 9.8 级	海上光伏用镁铝合金耐腐蚀性的研发，可以提高海上光伏型材的耐腐蚀性，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新一代光伏用 6A05 再生铝棒制备关键技术	开发全新产品	中试	晶粒度 1 级，无光亮晶粒的缺陷。抗拉强度：≥320MPa，屈服强度：≥300MPa，延伸率：≥12%。	研发 6A05 再生铝棒，可以提高太阳能光伏型材的强度，节能降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满足客户的需求。

高强镁铝挤出工艺稳定性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	中试	实现快速挤压，正常情况每模具可以正常生产 40 棒以上。	该项目由客户需求驱动研发，挤压速度快，型材生产快，产品利润率高，可增加公司营业额。
抗侧碰压溃高性能 6110A 汽车防撞梁关键技术研发	提升产品性能	批量生产阶段	屈服强度 $\geq 350\text{MPa}$ ； 抗拉强度： $\geq 390\text{MPa}$ ； 延伸率 $\geq 10\%$ ； 6110A 防撞梁压溃后型材无粉碎性撕裂。	研制抗侧碰压溃高性能 6110A 汽车防撞梁是我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需求驱动的研发项目，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可带来更多的销售额。
新能源汽车用含铝 6XXX 系列高强度门槛梁型材研发	开发全新产品	批量生产阶段	屈服强度 $\geq 280\text{MPa}$ ； 抗拉强度： $\geq 305\text{MPa}$ ； 延伸率 $\geq 10\%$ ； 150°C1000H 后屈服强度 $\geq 265\text{MPa}$ 。	该项目为前瞻性研发，采用添加铝元素，提高门槛梁型材的强度，取得的门槛梁型材将应用于汽车上，市场前景好，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方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8	368	70.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84%	9.05%	6.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4	34	176.47%
硕士	5	2	150.00%
博士	0	1	-100.00%
大专及以下	529	331	59.8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1	98	105.10%
30~40 岁	243	188	29.26%
40 岁以上	184	82	124.3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7,220,992.67	391,331,071.98	-1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	4.56%	-0.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2,016,387.67	9,044,497,669.60	-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206,962.56	9,503,717,266.00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0,574.89	-459,219,596.40	8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78,298.37	76,312,405.94	42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877,491.18	970,236,535.60	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99,192.81	-893,924,129.66	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0,480,015.32	6,842,200,825.95	2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1,327,258.34	6,216,478,584.19	2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52,756.98	625,722,241.76	5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3,194.32	-717,665,522.08	102.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420.86%，主要系 2025 年收回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951,340.55	3.23%	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357.57	-0.11%	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37,423,059.69	17.36%	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41,164,788.71	-19.10%	非经营相关政府补助及罚没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4,012,270.54	-11.1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及捐赠支出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3,006,124.77	6.03%	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否
其他收益	25,538,713.78	-11.85%	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95,283,041.60	20.26%	2,187,960,667.69	21.62%	-1.36%	
应收账款	2,974,922,671.75	26.25%	2,752,077,018.66	27.20%	-0.95%	
存货	906,307,365.05	8.00%	976,084,216.31	9.65%	-1.65%	
投资性房地产	14,416,302.80	0.13%	15,219,501.52	0.15%	-0.02%	
固定资产	2,798,815,375.54	24.70%	2,380,859,076.87	23.53%	1.17%	
在建工程	409,439,313.82	3.61%	322,655,739.66	3.19%	0.42%	
使用权资产	52,150,090.02	0.46%	1,443,429.93	0.01%	0.45%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短期借款	5,588,596,236.42	49.32%	5,111,124,211.06	50.51%	-1.19%	
合同负债	10,932,907.73	0.10%	6,212,851.38	0.06%	0.04%	
长期借款	810,136,170.88	7.15%	732,172,500.00	7.24%	-0.09%	
租赁负债	41,716,095.87	0.37%	260,148.48	0.00%	0.37%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7,350.00			104,560,000.00			104,617,3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66,218.34	173,007.57					-2,500,000.00	12,439,225.91
应收款项融资	493,308,507.06						481,924,377.16	975,232,884.22
上述合计	508,074,725.40	230,357.57			104,560,000.00		479,424,377.16	1,092,289,460.1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公司持有的迪链、宝象、融和云链等收款凭证，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收回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97.69%，主要系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75,608,657.46	1,775,608,657.46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应收账款	214,589,434.22	212,443,539.87	质押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432,789,659.68	425,409,494.65	背书/贴现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96,145,712.14	196,145,712.14	质押	开立票据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73,452.05	43,173,452.05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固定资产	770,381,817.73	652,638,915.24	抵押、无产权证	抵押、尚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118,436,380.53	109,726,695.22	抵押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899.43	250,899.43	保证金	保函
合计	3,551,376,013.24	3,415,397,366.06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1,470,000.00	936,200,000.00	-45.3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增资	3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长期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4,732.07	否	2024年12月26日	2024-056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收购	5,373.00	60.00%	自有资金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155.23	否	2025年05月06日	2025-051
合计	--	--	35,373.00	--	--	--	--	--	--		-4,887.3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合约-沪铝	2,622.18	0	0	0	193,096.34	193,494.33	4,313.67	1.51%
合计	2,622.18	0	0	0	193,096.34	193,494.33	4,313.67	1.5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期货套期保值：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期货套期保值：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由铝锭价和加工费构成，铝锭的价格及走势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深远。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点价和铝价风险控制的需求，本期开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库存与原材料采购需求，通过沪铝期货对原材料铝棒进行套保。实际操作中，光伏材料公司根据客户月初下单的订单量，结合对应的铝棒采购需求，在期货市场进行建仓，客户点价时点确定铝锭价同时确认销售价格，公司平仓期货合约结转期货平仓损益；环保科技公司根据对外采购原材料部分进行卖出套保开仓，根据公司库存和库存周转率进行对应平仓。公司严格控制期货量与客户采购量和原材料铝棒采购相匹配，但期货合约与现货采购难以一一对应合并计算损益，期货业务本期亏损 6,334,502.19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期货现货盈亏互抵，未出现意外风险，降低了经营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1、资金风险，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2、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材研发、生产、销售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3,359,014,771.53	893,160,708.57	4,926,470,257.96	47,212,374.23	54,587,140.63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材采购、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	8,000.00 万元人民币	836,744,873.73	55,183,800.78	3,873,514,939.15	22,609,095.05	23,536,168.98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材销售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3,709,617,603.00	494,309,377.02	6,091,822,071.11	-68,618,967.22	-88,490,345.24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1,090,996,978.84	647,751,213.34	2,345,167,385.61	-62,819,069.22	-47,124,690.99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1,924,868,888.69	308,374,683.57	833,864,208.89	-59,831,819.48	-47,320,691.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
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无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新设	无
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
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无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山东必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NEOERAINTEINTERNATIONALINDUSTRIALPTE.LTD.	新设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务实、开拓、进取”的价值理念，以“树铝业标杆，铸民族品牌”为使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特别是华东市场及华北市场的行业地位，以公司多年来在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为依托，以铝产业转型升级、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和业务布局为战略方向，借力于内外部资源，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升级，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和机器人行业等各类中高端铝（镁）合金型材生产及铝部件精加工的服务商。

展望未来，我们将依托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现有产线和技术，积极拓展铝合金和铝镁合金的业务领域，逐步进军低空经济和机器人行业。通过深入研究低空经济领域的市场需求，开发适用于低空飞行设备的高性能铝制品零部件，助力低空经济的蓬勃发展。同时，聚焦机器人行业，利用铝材的轻质、高强度等特性，研发制造机器人结构件、外壳等

关键部件，满足机器人对材料的严格要求。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丰富产品线，以创新为驱动，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从传统铝制品加工向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的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为行业的技术进步贡献力量，开启公司发展的全新篇章。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在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工艺技术改良、产能扩充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铝型材生产销售能力和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2、顺应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的发展趋势，利用公司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节能建筑领域深厚技术积累和市场沉淀，持续沿着铝型材产业链进行延伸并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3、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加大成本管控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和管理水平。

4、加大研发投入，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围绕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机器人等战略新兴产业相关铝制品和铝镁合金的高性能材料研发和零部件设计，打造新的增长引擎。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 85%。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棒。公司采购铝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其定价模式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方式，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通过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且生产周期较短，在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交付产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相应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时间对材料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若未来铝锭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严密关注原材料供需趋势，提高原材料行情分析能力；规范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尽量降低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建立完善的供应体系。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铝制品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高端铝制品应用领域对技术要求高，市场需求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大型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基础，匹配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而中低端市场绝大部分市场被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占据，市场竞争剧烈，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企业生存压力加剧。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铝制品市场，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与技术投入，并有效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产品占用率，将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限制自身的盈利、发展和壮大，为未来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通过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的技术升级并提高其附加值，打造以技术和质量为核心的产品竞争力，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占用率。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回收管理，将绩效考核指标与客户的回款密切挂钩，通过加强客户的客户信用管理工作，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01日	腾讯会议、策略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东吴证券、长江证券、民生	如何看待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证券、光大资管	势、新能源汽车项目客户拓展情况及 2025 年的规划。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1
2025 年 05 月 01 日	“进门财经”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通过“进门财经”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公司整体业绩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2
2025 年 06 月 01 日	策略会、公司总部、线上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投证券、东北证券、华创证券、民生证券、华西证券、中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方正证券、国信证券、德邦基金、中欧基金、财通资管、东方红、海通资管、长城基金、勤辰投资、保银投资、上银基金、中金资管、建信养老、万家基金、淡水泉投资、国泰基金	公司如何看待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公司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的情况、公司马来西亚工厂的规划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3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总部、线上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在机器人方向的情况、公司马来西亚工厂的规划和产能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4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线上会议（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东兴基金、西部利得基金、长江证券、长城证券、阳光资产、创金合信基金、华泰保兴基金、昊泽致远(北京)投资、中金国际、长江证券、金元顺安基金、玄卜投资(上海)、英大证券、浙江益恒投资、天弘基金、华富基金、九泰基金、汇华理财、尚正基金、英大证	2025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持股平台减持情况、马来西亚项目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5

				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深圳巨泰投资、太平资产、兴业证券、中银证券、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申万宏源证券、磐厚动量（上海）、长江证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诺德基金、广州金控、上海易正朗投资、汇安基金、玄卜投资、建信理财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会的规范运作。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开健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完整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的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 因
唐开健	男	48	董事长	现任	2013年08月01日	2026年09月04日	78,991,766				78,991,766	
陈未荣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3年08月01日	2026年09月04日	5,223,758				5,223,758	
李正培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8月01日	2026年02月13日	9,085,306				9,085,306	
李杰	男	47	副董事长	现任	2017年08月01日	2026年09月04日	5,450,794				5,450,794	
樊祥勇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01日	2026年09月04日		200,000			200,000	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冯飞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4日	587,983				587,983	
赵婷婷	女	44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29日						
赵明健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29日						
常伟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29日	4,200				4,200	
黄继武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9月04日						
严崑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9月04日						
胡晓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9月04日						
李静	女	4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9月04日	2025年08月21日						
韦金柱	男	63	职工代表	离任	2023年09	2025年08						

			监事		月 04 日	月 21 日						
唐金勇	男	57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曹宏山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05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04 日						
华东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6 年 09 月 04 日						
苏周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6 年 09 月 04 日						
刘汉薰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04 日		300,000			300,000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张海涛	男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04 日		300,000			300,000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李长江	男	37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50,000			250,000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合计	--	--	--	--	--	--	99,343,807.00	1,050,000.00			100,393,807.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离任。

2、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婷婷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换届
赵明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换届
常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唐开健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鑫铂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京天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鑫铂科技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鑫铂铝材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铂光伏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鑫铂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灿晟光电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鑫铂环保科技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鑫铂再生资源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鑫之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必达董事长；2025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睿铂总经理、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鑫铂董事、经理；2025 年 10 月

至今任智安芯创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合金材料研究院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业领军人才、滁州市“全市优秀退役军人”、滁州市“2019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滁州市 2021 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安徽省第七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退役军人创业之星”、“创业安徽之星”等奖，2018-2022 年连续五年被授予“天长市优秀企业家”。

李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业务计划部部长；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银盾斯金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天哲节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必达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智安芯创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未荣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省安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任销售员；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鑫铂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樊祥勇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苏州 73043 部队排长、副连长、指导员、副政治教导员；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鑫发铝业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飞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鑫铂再生资源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继武，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中南大学材料系任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中南大学材料系任高级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崑，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北京德贤（南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 年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任讲师；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明，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任副教授；2000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任副教授；2006 年至今就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任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陈未荣先生、樊祥勇先生、冯飞先生的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曹宏山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平阳县海星纸张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员；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温州经典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市湖里区轩博纸业经营部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汉薰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厦门警备区排长、队长、股长、处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福建军曜圣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华东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山东区域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周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美国麒麟轮胎公司北京办事处先后担任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先后担任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南京建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涛先生，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鑫之诺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 NEOE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TE. LTD. 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长江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任高级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美沃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鑫铂再生资源财务负责人；2025 年 3 月至今任鑫之诺财务负责人；2025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睿铂财务负责人；2025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必达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智安芯创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开健	南京天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9 月 01 日	2042 年 04 月 30 日	否
唐开健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9 月 01 日	2042 年 04 月 30 日	否
李杰	天长市天哲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42 年 04 月 30 日	否
黄继武	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4 年 09 月 01 日	2042 年 04 月 30 日	是
胡晓明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2006 年 01 月 01 日	2042 年 04 月 30 日	是
严崴	合肥工业大学	讲师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42 年 04 月 3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薪酬由工资、津贴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均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激励机制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开健	男	48	董事长	现任	172.99	否
李杰	男	47	副董事长	现任	49.68	否
陈未荣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5.26	否
李正培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4.33	否
樊祥勇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0.23	否
冯飞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5.84	否
赵婷婷	女	44	独立董事	离任	5	否
赵明健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5	否
常伟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5	否
黄继武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严崑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胡晓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曹宏山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46.08	否

刘汉薰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44.55	否
张海涛	男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39	否
华东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44.39	否
苏周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69.90	否
李长江	男	37	财务负责人	现任	50.65	否
合计	--	--	--	--	748.2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薪酬由工资、津贴和绩效奖励等组成，均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激励机制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开健	9	3	6	0	0	否	5
陈未荣	9	7	2	0	0	否	5
李正培	9	0	9	0	0	否	5
李杰	9	9	0	0	0	否	5
樊祥勇	9	8	1	0	0	否	5

冯飞	9	8	1	0	0	否	5
赵婷婷	9	0	9	0	0	否	5
赵明健	9	0	9	0	0	否	5
常伟	9	0	9	0	0	否	5
胡晓明	0	0	0	0	0	否	0
黄继武	0	0	0	0	0	否	0
严崴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切实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赵明健（独立董事）、常伟(独立董事)、唐开健	1	2025 年 12 月 11 日	<p>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0《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0《选举严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00《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唐开健、陈未荣、李杰、樊祥勇、赵明健（独立董事）	1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伟（独立董事）、赵婷婷（独立董事）、冯飞	4	2025年02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伟（独立董事）、赵婷婷（独立董事）、冯飞	4	2025年03月11日	审议《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伟（独立董事）、赵婷婷（独立董事）、冯飞	4	2025年03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伟（独立董事）、赵婷婷（独立董事）、冯飞	4	2025年12月11日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意见		
审计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唐开健	4	2025年03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定期报告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唐开健	4	2025年04月25日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定期报告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	4	2025年08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	按照《公司法》、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	不适用

	事)、赵明健(独立董事)、唐开健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定期报告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案	
审计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唐开健	4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定期报告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	5	2025年03月27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常伟（独立董事）	5	2025年05月16日	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常伟（独立董事）	5	2025年08月04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常伟（独立董事）	5	2025年08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常伟（独立董事）	5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独立董事)			议案》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	--------	--	--	-----	--	--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5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9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9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77
销售人员	101
技术人员	628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408
合计	3,9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
本科及以上	411
大专	586
大专以下	2,952
合计	3,964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资结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及福利补贴组成。固定工资参照当地企

业工资水平，结合岗位特点、职务高低、员工学历、专业资质、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主要根据员工岗位价值和职业技能评估确定；加班工资系员工因工作需要超过法定工作时间所获得的补偿；福利补贴包括有关员工的通讯、交通、伙食、高温、岗位及住房及相关福利等，是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的重要补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集约化管理，鼓励员工积极提升工作技能和业绩；鼓励员工高效率地工作，控制运营成本、人力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和持续学习，已建立系统、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为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培训。公司抓实干部队伍培养，导入定制化领导力培训项目，自主开发管理干部培训课程；抓牢储备人才培养，开立储备人才专项培训计划，持续跟踪培训效果；重视在岗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适应性培训、创新工程技术人员轮岗交叉培训等。公司对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压实各级责任，深化现场管理，持续提升学习积极性，特别重视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以考促学、以练代教，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积极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10,487.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0,679,054.76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3,695,765 股，扣除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4,618,000 股后的股份数（239,077,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7,815,553.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实际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695,76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142,300 股后的 238,553,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710,693.00 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杰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0			12.64	400,000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2.64	200,000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2.64	100,000						
曹宏山	副总经理		80,000			12.64	80,000						
苏周	副总经理		280,000			12.64	280,000						
樊祥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43	200,000
刘汉薰	副总经理										300,000	8.43	300,000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300,000	8.43	300,000
李长江	财务负责人										250,000	8.43	250,000
合计	--		1,060,000			--	1,060,000	--			1,050,000	--	1,050,000
备注（如有）	无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 不低于 15%。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 不低于 3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可以认定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p> <p>②该缺陷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p> <p>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可以认定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重大缺陷：指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p> <p>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p> <p>重要缺陷：指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某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涉及的金额：1、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geq税前利润的 5%；2、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税前利润的 3%\leq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3、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3%</p>	<p>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率：1、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损失金额\geq税前利润的 5%；2、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税前利润的 3%\leq损失金额$<$税前利润的 5%；3、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损失金额$<$税前利润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鑫铂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重视环保、热心公益、强化党建，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主要表现为：

（一）规范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5 次，召开董事会 9 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会、互动易平台、接待来访、专用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68 条，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 2 次，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保证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四）依法纳税

公司始终秉承“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认真学习并贯彻税收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评为本市的纳税大户，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五）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除按国家规定标准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外，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福利还有意外伤害险及住院医疗险、用餐补贴、劳动防护用品、福利用品、过节物资等。并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员工薪酬的整体调整。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标准建立了公司环境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成功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排污许可证》等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流程设计、设备选择方面均十分关注环保问题。公司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对废水，含镍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污水混合，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进行循环运用或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废气，由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由排气筒排放；对固体废弃物，公司均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公司根据

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及检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将助力乡村振兴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在乡村振兴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共生。公司坚持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地方政府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农村人才的培育和引进，通过提供培训和工作机会，提升农民的技能 and 素质，为乡村振兴贡献积极力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程锦、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冯飞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程锦、孙金玉、周新民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培华、李静、齐新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张培华、齐新承诺履行完毕，李静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李正培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3、在本人持有 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1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21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2021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2021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唐开健	避免同业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	2021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时所作承诺		竞争承诺	<p>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京天鼎、滁州安元、芜湖毅达、黄山毅达</p>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p>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鑫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 年 0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为激励对象情形的承诺				
其他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唐开健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2024年06月17日	2024.6.17-2025.6.17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80.00%股权；
2025年5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

司拥有 60%股权；2025 年 5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孙公司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100.00%股权；2025 年 5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60.00%股权；2025 年 10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51.00%股权；2025 年 10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 NEOERAINTERNATIONALINDUSTRIALPTE. LTD.，本公司拥有 100.00%股权；2025 年 12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82.00%股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云、倪士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宁云 3 年、倪士明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	3,663.5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是灿晟光电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采购电力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定价原则具体如下：灿晟光电以电费优惠作为使用公司子公司屋顶租金。双方约定，灿晟光电租赁公司子公司厂房屋顶安装光伏电站，电站并网发电后，灿晟光电承诺，对公司子公司实施电价优惠，公司子公司购买灿晟光电太阳能电站电力每千瓦时电费比电力公司当时的电价优惠 17%。具体电费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电费单价*0.83 后的折扣价	1,982.42		13,080.00	否	电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电费单价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31）、《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众创云集孵化器有	公司董事长唐开健的夫人王珏是安徽众创云集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下达订单并预付定金之日的现货铝均价+加工费。	实际过磅重量*（下达订单并预付定金之日的现货铝均价+加工费）	210.70		0	否	电汇	公司统一销售单价		不适用

限 公 司	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 交易。												
合计		--	--	2,193.12	--	13,08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具体担保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3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22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必达与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9,548 平方米，含税租金 1,203,048.00 元/年。

2、2024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鑫铂与怡合业（苏州）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进行续租，租赁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租赁面积 1,005.12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1,045,803.44 元/年。

2025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鑫铂与怡合业（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203 室 (475.71 m²) 于 3 月 14 日提前退租，3202 室 (529.41 m²) 依 2024 年 5 月签署的续租合同继续履约，租赁期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租赁面积 529.41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550,838.52 元/年。

3、202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必达与芜湖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租赁面积 11,240.49 平方米，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不含税租金 2,697,717.60 元/年，202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双方再协商处理。

4、2025 年 4 月，公司与孙公司重庆鑫铂新能源重庆宏捷盛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 6,392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1,414,542.00 元/年。

5、2025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必达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 3,265.24 平方米，含税租金 587,743.20 元/年。

6、2025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必达与芜湖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租赁面积 9,808.46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2,000,925.84 元/年。

7、2025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必达与芜湖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租赁面积 2,350.40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648,710.40 元/年。

8、2025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与四川省聚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租赁面积 912 平方米，含税租金 155,404 元/年。

9、2025 年 9 月，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 ALUMDUNIA 与 PELAMAN SDN BHD 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租赁面积 190,719 平方英尺，不含税租金 3,890,667.6 马来西亚林吉特/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8,000	2023年 07月28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8,000	2023年 09月15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8,000	2023年 09月21 日	2,4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10,000	2023年 07月27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10,000	2023年 08月22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 10月12	5,000	2023年 04月28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否

	日		日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5,000	2023年 11月10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 10月12 日	5,000	2023年 05月08 日	334.7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5,000	2023年 08月17 日	195.36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 10月12 日	3,000	2023年 02月16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10,000	2023年 11月20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10,000	2023年 12月11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5,000	2023年 08月18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 10月12 日	10,000	2023年 06月2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 10月12 日	10,000	2023年 10月17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 10月12 日	4,000	2023年 04月07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2,000	2023年 12月15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1年 10月26 日	6,000	2022年 07月20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鑫发铝业	2023年 06月14日	2,000	2023年 10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发铝业	2022年 10月12日	2,530	2023年 03月17日	2,53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年 06月14日	32,000	2023年 12月07日	24,814.1	连带责任 保证、质 押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环保	2023年 06月14日	20,000	2023年 12月11日	15,890.91	连带责任 保证、质 押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2年 10月12日	12,000	2023年 03月24日	12,000	连带责任 保证、质 押			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日	10,000	2023年 10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日	10,000	2023年 10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日	3,000	2023年 11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2年 10月12日	10,000	2023年 04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日	10,000	2023年 07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日	4,000	2023年 08月15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日	2,000	2023年 09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2,000	2023年	2,000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06月14日		10月20日		保证						
鑫铂光伏	2023年06月14日	1,000	2023年11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06月14日	10,000	2023年10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06月14日	10,000	2023年10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06月14日	10,000	2023年11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06月14日	1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06月14日	5,000	2024年01月3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1年10月26日	6,000	2024年01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06月14日	2,500	2024年01月2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2月02日	12,000	2024年01月3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年06月14日	32,000	2024年01月16日	2,383.29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环保	2023年06月14日	20,000	2024年01月01日	4,1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06月14日	5,000	2024年02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日		日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 日	6,000	2024年 02月18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 日	10,000	2024年 02月21 日	4,93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8,000	2024年 03月20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6月14 日	8,000	2024年 03月22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3月14 日	12,000	2024年 03月21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 日	12,000	2024年 03月06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 日	12,000	2024年 03月04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 08月22 日	7,500	2024年 03月12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发铝业	2022年 10月12 日	2,530	2024年 03月12 日	2,53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4月02 日	10,000	2024年 03月29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4月02 日	5,000	2024年 03月29 日	4,93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6月14日	2,000	2024年 03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3月14日	2,000	2024年 03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3月14日	12,000	2024年 03月27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3月19日	20,000	2024年 03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年 06月14日	32,000	2024年 03月21日	123.65	连带责任 保证、质 押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4月02日	5,000	2024年 03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发铝业	2023年 06月14日	2,000	2024年 04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7月21日	10,000	2024年 04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4月24日	3,000	2024年 04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4月24日	2,000	2024年 04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4月22日	1,000	2024年 04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2,000	2024年	2,500	连带责任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03月14日		04月26日		保证						
鑫铂光伏	2024年03月19日	20,000	2024年04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5月06日	6,000	2024年04月30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5月06日	6,000	2024年04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年06月14日	32,000	2024年04月07日	881.98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06月14日	10,000	2024年04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06月14日	1,000	2024年05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5月13日	8,100	2024年05月1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5月06日	6,000	2024年05月10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5月23日	4,000	2024年05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5月23日	10,000	2024年05月2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10月12日	10,000	2024年06月0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000	2024年	3,000	连带责任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	是	否	

	05月23日		06月12日		保证			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鑫铂科技	2024年05月13日	8,100	2024年06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7月10日	20,000	2024年07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3年06月14日	8,000	2024年07月12日	36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5月23日	10,000	2024年07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7月10日	20,000	2024年07月17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7月10日	20,000	2024年07月29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2月02日	12,000	2024年08月0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8月07日	15,000	2024年08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08月09日	5,000	2024年08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8月09日	7,000	2024年08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08月12日	8,100	2024年08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7月21 日	10,000	2024年 08月22 日	3,48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28 日	3,000	2024年 08月22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07 日	15,000	2024年 08月23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29 日	7,500	2024年 08月28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29 日	7,500	2024年 09月03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 日	12,000	2024年 09月06 日	2,75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10月19 日	10,000	2024年 09月11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 日	12,000	2024年 09月11 日	2,249.5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9月19 日	7,500	2024年 09月12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7月21 日	10,000	2024年 09月20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5,000	2024年	1,000	连带责任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	是	否

	08月09日		09月25日		保证			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鑫铂科技	2024年10月08日	8,000	2024年09月27日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3月19日	20,000	2024年09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4月02日	5,000	2024年09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4月02日	10,000	2024年09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10月17日	10,000	2024年10月15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10月12日	1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4年10月18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10月19日	10,000	2024年10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3月19日	20,000	2024年10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10月17日	10,000	2024年10月23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4年10月23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10月31日	3,000	2024年10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日		日							
鑫铂光伏	2023年 10月19 日	10,000	2024年 10月29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月31 日	1,000	2024年 10月29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0月31 日	3,000	2024年 10月29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发铝业	2024年 10月31 日	1,500	2024年 10月29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000	2024年 11月04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06 日	6,000	2024年 11月04 日	2,7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8,000	2024年 11月04 日	2,75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8,000	2024年 11月06 日	2,249.5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年 06月14 日	32,000	2024年 11月07 日	565	连带责任 保证、质 押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06 日	6,000	2024年 11月12 日	2,4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0月08 日	8,000	2024年 11月13 日	2,64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18 日	2,000	2024年 11月14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9月19日	7,500	2024年 11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09日	7,000	2024年 11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20日	8,100	2024年 11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20日	2,000	2024年 11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2日	8,100	2024年 11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5月23日	4,000	2024年 11月20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月22日	10,000	2024年 11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13日	1,000	2024年 11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月22日	10,000	2024年 11月22日	1,05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月22日	10,000	2024年 11月22日	25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23日	10,000	2024年 11月26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5月23日	4,000	2024年 11月28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月08 日	10,000	2024年 11月27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07 日	15,000	2024年 11月29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年 06月14 日	32,000	2024年 11月29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质 押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23 日	10,000	2024年 12月09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07 日	15,000	2024年 12月10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2月16 日	6,000	2024年 12月13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5月13 日	8,100	2024年 12月19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01月06 日	8,000	2025年 01月06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01月06 日	8,000	2025年 01月03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8,000	2025年 01月07 日	2,08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发铝业	2025年 01月09 日	1,000	2025年 01月08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7月10 日	20,000	2025年 01月08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23 日	10,000	2025年 01月13 日	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23 日	10,000	2025年 01月15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06 日	6,000	2025年 01月17 日	1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0月08 日	8,000	2025年 01月17 日	25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月22 日	10,000	2025年 01月20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7月10 日	20,000	2025年 01月21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23 日	10,000	2025年 01月22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02月06 日	20,000	2025年 01月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8,000	2025年 02月06 日	2,08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07 日	15,000	2025年 02月10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7月10 日	20,000	2025年 02月12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8,100	2025年	2,000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08月12日		02月13日		保证						
鑫铂科技	2021年10月26日	6,000	2025年02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8月09日	7,000	2025年02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2月26日	20,000	2025年02月25日	10,021.6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8月29日	7,500	2025年03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10月17日	10,000	2025年03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2月02日	12,000	2025年03月0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发铝业	2025年03月12日	2,530	2025年03月10日	2,53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8月29日	7,500	2025年03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03月1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9月19日	7,500	2025年03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3月18日	10,000	2025年03月17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3月18日	10,000	2025年03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	否	否

	日		日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 日	12,000	2025年 03月20 日	5,2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07 日	15,000	2025年 03月2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7月21 日	10,000	2025年 03月27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8,000	2025年 03月27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02月06 日	20,000	2025年 03月28 日	4,3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 日	12,000	2025年 04月09 日	3,796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8,000	2025年 04月11 日	837.2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07月21 日	10,000	2025年 04月14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4 日	8,100	2025年 04月14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4 日	8,100	2025年 04月16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09 日	5,000	2025年 04月17 日	1,98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0月17 日	10,000	2025年 04月21 日	2,3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环保	2025年 04月23 日	5,000	2025年 04月22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04月24 日	10,000	2025年 04月23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04月24 日	10,000	2025年 04月25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4 日	8,100	2025年 04月21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4月28 日	10,000	2025年 04月25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4 日	8,100	2025年 04月25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0月17 日	10,000	2025年 04月28 日	8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0月17 日	10,000	2025年 05月07 日	1,1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8,000	2025年 05月07 日	2,6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05月13 日	3,700	2025年 05月09 日	3,7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环保	2025年 05月13日	2,500	2025年 05月12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0月17日	10,000	2025年 05月13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日	18,000	2025年 05月13日	2,402.4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20日	8,100	2025年 05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5月26日	15,000	2025年 05月22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20日	8,100	2025年 05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5月06日	6,000	2025年 05月14日	4,4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5月13日	8,100	2025年 05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5月26日	15,000	2025年 05月29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05月30日	2,400	2025年 05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09月19日	7,500	2025年 05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8月07日	15,000	2025年 06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000	2025年	1,300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10月22日		06月10日		保证						
鑫铂科技	2024年08月07日	15,000	2025年06月1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是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1月20日	2,000	2025年06月1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2年10月12日	10,000	2025年06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1月20日	2,000	2025年06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5月13日	8,100	2025年06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环保	2025年06月26日	13,700	2025年06月25日	13,7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2月26日	20,000	2025年06月26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2月26日	20,000	2025年06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1月06日	18,000	2025年07月07日	2,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7月10日	10,000	2025年07月08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07月10日	20,000	2025年07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8,000	2025年	2,000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01月06日		07月08日		保证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07月14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5月23日	10,000	2025年07月1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05月26日	15,000	2025年07月21日	61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07月22日	1,24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1年10月26日	6,000	2025年07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5月23日	10,000	2025年07月2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7月10日	20,000	2025年07月22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07月28日	1,000	2025年07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2月26日	20,000	2025年07月28日	2,31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08月0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1月06日	18,000	2025年08月07日	2,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月22 日	10,000	2025年 08月08 日	86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08月12 日	5,000	2025年 08月06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 日	1,000	2025年 08月13 日	2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5月26 日	15,000	2025年 08月13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8月15 日	7,000	2025年 08月14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7月10 日	20,000	2025年 08月15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1年 10月26 日	6,000	2025年 08月20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8月15 日	7,000	2025年 08月21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否	否
ALUMDUNIA SDN BHD	2025年 08月27 日	40,000	2025年 08月26 日	1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5月26 日	15,000	2025年 08月28 日	2,75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 日	12,000	2025年 09月09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10月19 日	10,000	2025年 09月10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7,500	2025年	2,000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08月29日		09月11日		保证					
鑫铂科技	2025年09月12日	15,000	2025年09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9月19日	7,500	2025年09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8月29日	7,500	2025年09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09月17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09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09月18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05月26日	15,000	2025年09月22日	1,7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3月18日	10,000	2025年09月22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02月02日	12,000	2025年09月23日	3,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09月12日	15,000	2025年09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09月27日	6,000	2025年09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02月06日	20,000	2025年09月28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日		日							
鑫铂光伏	2025年 10月10日	10,000	2025年 09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日	12,000	2025年 10月10日	2,08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02月02日	12,000	2025年 10月11日	3,796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日	18,000	2025年 10月14日	837.2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5月26日	15,000	2025年 10月16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08月12日	5,000	2025年 10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4日	8,100	2025年 10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 09月27日	6,000	2025年 10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10月10日	10,000	2025年 10月20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10月23日	5,000	2025年 10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10月27日	7,000	2025年 10月23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10月19日	10,000	2025年 10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4日	8,100	2025年 10月21日	714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4日	8,100	2025年 10月21日	1,286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10月28日	10,000	2025年 10月27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04月24日	10,000	2025年 10月27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04月24日	10,000	2025年 10月27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年 08月14日	8,100	2025年 10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10月28日	10,000	2025年 10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年 10月19日	10,000	2025年 10月31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06日	1,000	2025年 10月31日	8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11月11日	5,000	2025年 11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8,100	2025年	164.32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11月20日		11月07日		保证						
鑫铂光伏	2025年05月13日	3,700	2025年11月11日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4月02日	10,000	2025年11月11日	52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10月28日	10,000	2025年11月12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5月06日	6,000	2025年11月14日	4,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10月28日	10,000	2025年11月17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09月19日	7,500	2025年11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11月21日	10,000	2025年11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11月21日	18,000	2025年11月19日	2,80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年02月06日	20,000	2025年11月19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02月26日	20,000	2025年11月20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05月26日	15,000	2025年11月2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10月28日	10,000	2025年11月24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日		日							
鑫铂科技	2025年 05月26 日	15,000	2025年 11月28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年 12月16 日	6,000	2025年 11月30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9月12 日	15,000	2025年 12月04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20 日	8,100	2025年 12月08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1月20 日	8,100	2025年 12月05 日	140.83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年 09月12 日	15,000	2025年 12月10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发铝业	2025年 12月12 日	1,200	2025年 12月11 日	99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年 10月08 日	10,000	2025年 12月04 日	52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11月21 日	10,000	2025年 12月16 日	8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年 11月21 日	10,000	2025年 12月22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4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24,633.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362,466.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 行 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B2+C2)						424,633.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4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A4+B4+C4)						362,466.03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 比例										128.6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6日	78,000	76,890.91	0	74,408.85	96.77%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1月18日	88,000	86,925.75	7,282.62	71,892.85	82.71%	0	0	0.00%	5,628.07	其中 1,028.0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6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	166,000	163,816.66	7,282.62	146,301.70	89.31%	0	0	0.00%	5,628.0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2,59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227,730.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0140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102,620.00 万元，累计返回本金金额 98,02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返还本金余额为 4,6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非公开发行	2022年06月16日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4,800	54,800	0	52,308.85	95.45%	2023年06月01日	2,203.44	24,469.96	是	否
2021年非公开发行	2022年06月16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3,200	22,090.91	0	22,100.00	100.04%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年01月18日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2,000	62,000	7,246.15	48,799.24	78.71%	2025年12月31日	-4,711.89	-4,711.89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年01月18日	数字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	2,000	36.47	167.86	8.39%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年01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4,000	22,925.75	0	22,925.75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6,000	163,816.66	7,282.62	146,301.70	--	--	-2,508.45	19,758.0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0	--	--

合计	--	166,000	163,816.66	7,282.62	146,301.70	--	--	-2,508.45	19,758.0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分三期建设，一、二期项目已建成投产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外部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加剧，一期和二期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适度放缓三期项目投资进度，故三期尚未完成建设。 数字化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多项复杂技术挑战与系统性难点，实际落地复杂度较高，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74,3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p> <p>(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227,730.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0140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p> <p>(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p>										

	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2,59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2,59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628.07 万元，其中 1,028.0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6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5 月 10 日企业在募集资金置换中发生错误，多置换资金 4,538,732.93 元，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多置换资金及对应的利息，返还至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2025 年 7 月 16 日，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误将 25,032,665.00 元铝棒款项转至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现该问题后，立即将 25,032,665.00 元资金退回至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账户。2025 年 10 月 24 日，鑫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4月24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鑫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鑫铂新能源增资3.00亿元，其中2.00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鑫铂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鑫铂新能源100%股权。2025年1月6日，鑫铂新能源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与南京诺尔泰复合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诺尔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25年3月4日，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合资公司名称：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公司持股80%；南京诺尔泰持股20%。

3、公司以现金 2,388 万元收购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持有的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必达”）40%股权；并对安徽必达进行增资，安徽必达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 2,985 万元货币认购，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 1,485 万元计入安徽必达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合计出资 5,373.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 60%股权，奇瑞新能源持有安徽必达 40%股权。2025 年 4 月 29 日，安徽必达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2025 年 5 月 9 日，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公司持股 60%。

6、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25 年 6 月 20 日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7、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5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NEOE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TE. LTD.，主要开展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等业务。

8、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功成名遂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功成”）、广州功成名遂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功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安徽功成持股 40%、广州功成持股 9%。

9、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股 8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07,855	30.57%				3,689,998	3,689,998	78,197,853	32.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507,855	30.57%				3,689,998	3,689,998	78,197,853	32.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507,855	30.57%				3,689,998	3,689,998	78,197,853	32.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87,910	69.43%				-3,689,998	-3,689,998	165,497,912	67.91%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87,910	69.43%				-3,689,998	-3,689,998	165,497,912	67.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695,765	100.00%				0	0	243,695,76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369.00 万股；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69.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69.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期内董监高限售股减少 2 股，公司无限售股增加 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69.00 万股过户至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唐开健	59,243,824	0	0	59,243,824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李正培	6,813,980	0	1	6,813,979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李杰	4,088,096	0	1	4,088,095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未荣	3,917,818	0	0	3,917,818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冯飞	440,987	0	0	440,987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常伟	3,150	0	0	3,150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樊祥勇	0	200,000	0	20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张海涛	0	300,000	0	30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刘汉薰	0	300,000	0	30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李长江	0	250,000	0	25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除樊祥勇、张海涛、刘汉薰、李长江）	0	2,640,000	0	2,64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合计	74,507,855	3,690,000	2	78,197,8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3,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3,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 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 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2.41%	78,991,766	0	59,243,824	19,747,942	质押	37,588,000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3.73%	9,085,306	0	6,813,979	2,271,327	不适用	0
南京天鼎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6,035,309	-2,847,859	0	6,035,309	不适用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24%	5,450,794	0	4,088,095	1,362,699	质押	3,810,000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14%	5,223,758	0	3,917,818	1,305,940	质押	3,448,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4,719,100	0	0	4,719,100	不适用	0
上海十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安 徽十月旺天兴滁 低碳产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1.23%	3,008,596	0	0	3,008,596	不适用	0
滁州安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996,500	-2,397,000	0	2,996,500	不适用	0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1.18%	2,867,477	-540,000	260,000	2,607,477	不适用	0
芜湖高新毅达中 小企业创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709,019	-2,036,062	0	2,709,019	不适用	0

基金（有限合伙）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南京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南京天鼎控制公司 6,035,309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9%；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开健	19,747,942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942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5,309	人民币普通股	6,035,309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9,100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596	人民币普通股	3,008,596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6,50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9,019	人民币普通股	2,709,019					
张培华	2,607,477	人民币普通股	2,607,477					
李正培	2,271,327	人民币普通股	2,271,327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0,431	人民币普通股	1,920,431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297	人民币普通股	1,504,29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南京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南京天鼎控制公司 6,035,309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开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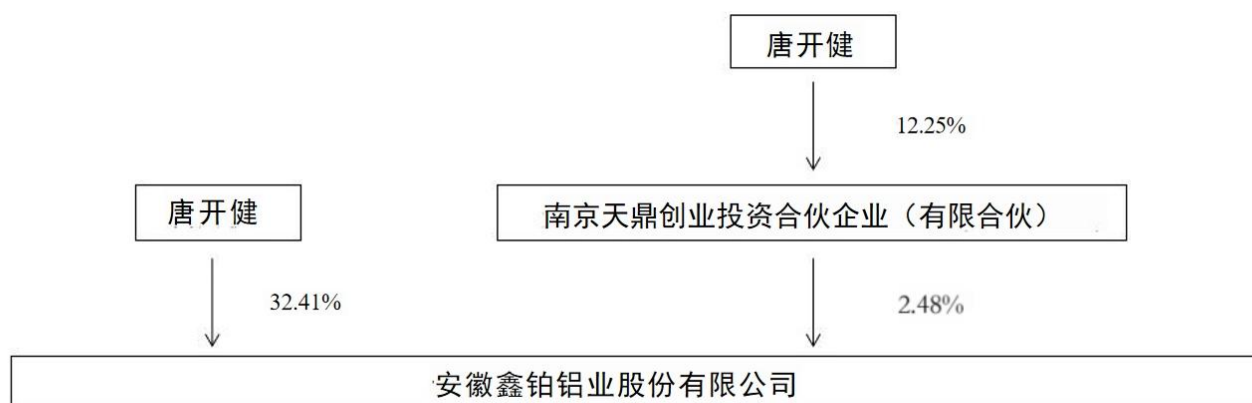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开健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唐开健先生自愿承诺：即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年10月30日	3,174,604-5,442,176	1.30%-2.23%	7,000-12,000	2024.10.30-2025.10.30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142,400	69.11%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230Z219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云、倪士明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铂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鑫铂股份，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鑫铂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5 年度，鑫铂股份合

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 825,030.17 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营业收入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鑫铂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收入交易相关的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产品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发票以及银行收款回单或收款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执行分析程序，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和毛利率波动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项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鑫铂股份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7,183.8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691.56 万元。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测试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鑫铂股份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铂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铂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铂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铂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铂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鑫铂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5,283,041.60	2,187,960,667.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617,3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49,372.86	707,503.88
应收账款	2,974,922,671.75	2,752,077,018.66
应收款项融资	975,232,884.22	493,308,507.06
预付款项	6,252,498.46	13,921,495.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24,227.98	25,462,361.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6,307,365.05	976,084,216.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73,452.05	393,581,994.50
其他流动资产	214,354,550.01	191,638,818.56

流动资产合计	7,581,217,413.98	7,034,742,58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39,225.91	14,766,218.34
投资性房地产	14,416,302.80	15,219,501.52
固定资产	2,798,815,375.54	2,380,859,076.87
在建工程	409,439,313.82	322,655,73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150,090.02	1,443,429.93
无形资产	316,208,690.05	129,253,953.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162,697.58	
长期待摊费用	464,143.11	339,15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55,536.40	71,755,71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58,406.56	147,951,87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0,609,781.79	3,084,244,660.37
资产总计	11,331,827,195.77	10,118,987,24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8,596,236.42	5,111,124,211.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149,000,000.00
应付账款	919,394,996.16	623,086,528.93
预收款项	255,371.34	301,245.80
合同负债	10,932,907.73	6,212,85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19,630.54	39,141,847.51
应交税费	15,537,578.72	13,987,504.28
其他应付款	177,995,942.03	8,852,31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444,718.37	334,833,642.86
其他流动负债	50,067,423.88	807,670.71
流动负债合计	7,528,544,805.19	6,287,347,822.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0,136,170.88	732,17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716,095.87	260,14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406,565.37	82,191,58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8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258,832.12	814,664,724.77
负债合计	8,477,803,637.31	7,102,012,54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695,765.00	243,695,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3,965,672.73	2,031,005,779.72
减：库存股	59,350,487.48	91,444,595.86
其他综合收益	6,557,860.24	275,22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20,231.40	26,520,23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029,846.24	806,922,28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418,888.13	3,016,974,696.66
少数股东权益	35,604,67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4,023,558.46	3,016,974,6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31,827,195.77	10,118,987,243.67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

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116,880.26	376,686,21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9,372.86	707,503.88
应收账款	184,648,230.55	220,448,552.11
应收款项融资	180,447,518.34	115,053,188.58
预付款项	527,614.62	159,106.46
其他应收款	255,187,507.01	329,694,38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288,097.84	88,360,973.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73,452.05	254,598,082.17
其他流动资产	19,486,632.46	27,408,386.08
流动资产合计	1,123,345,305.99	1,413,116,384.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3,607,765.93	2,064,228,84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39,225.91	14,766,218.34
投资性房地产	1,367,424.54	1,551,554.34
固定资产	208,557,332.69	245,567,462.06
在建工程	4,624,27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083,165.17	13,452,780.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3,133.32	14,250,01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6,148.19	44,019,90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938,473.60	2,397,836,785.36
资产总计	3,532,283,779.59	3,810,953,17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675,766.55	430,345,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1,800,000.00	805,900,000.00
应付账款	26,577,911.57	34,255,219.63
预收款项	184,476.79	
合同负债	834,727.24	1,149,844.21
应付职工薪酬	3,611,930.02	5,167,138.12
应交税费	638,199.82	6,374,109.95
其他应付款	159,453,932.85	13,129,54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79,324.05	49,592,472.79
其他流动负债	5,037,078.97	149,479.71
流动负债合计	1,101,793,347.86	1,346,063,69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598,000.00	119,9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57,721.07	8,440,88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455,721.07	128,350,888.23
负债合计	1,279,249,068.93	1,474,414,58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695,765.00	243,695,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9,604,277.94	2,057,406,035.64
减：库存股	59,350,487.48	91,444,595.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20,231.40	26,520,231.40
未分配利润	-17,435,076.20	100,361,14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034,710.66	2,336,538,58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2,283,779.59	3,810,953,170.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0,301,714.71	8,572,439,457.37
其中：营业收入	8,250,301,714.71	8,572,439,45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09,622,778.17	8,534,552,303.61
其中：营业成本	7,849,444,312.18	7,937,345,464.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145,513.37	44,082,507.57
销售费用	31,573,767.41	29,176,057.19
管理费用	192,609,472.68	140,635,319.95
研发费用	204,771,003.67	294,448,467.68
财务费用	87,078,708.86	88,864,486.55
其中：利息费用	144,695,349.28	135,272,872.70
利息收入	35,870,096.09	39,377,797.87
加：其他收益	25,538,713.78	20,812,97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1,340.55	2,560,82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357.57	-252,33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40,386.32	55,994,38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23,059.69	-8,931,90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6,124.77	-592,095.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672,903.44	107,479,003.85
加：营业外收入	41,164,788.71	42,221,304.72

减：营业外支出	24,012,270.54	1,873,40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520,385.27	147,826,905.54
减：所得税费用	-19,965,104.75	-20,540,32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55,280.52	168,367,229.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55,280.52	168,367,229.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81,749.24	168,367,229.13
2.少数股东损益	-3,373,53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2,632.32	275,227.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2,632.32	275,227.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82,632.32	275,227.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82,632.32	275,227.9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272,648.20	168,642,4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99,116.92	168,642,45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3,531.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

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5,731,318.17	2,359,208,518.62
减：营业成本	1,785,045,180.21	2,236,163,247.71
税金及附加	3,714,529.13	6,148,962.44
销售费用	6,329,676.14	7,135,623.70
管理费用	62,801,099.32	40,624,663.39
研发费用	39,638,214.97	59,219,443.07
财务费用	10,252,380.85	8,819,660.01
其中：利息费用	17,841,150.25	26,197,302.50
利息收入	10,948,929.02	21,465,598.30
加：其他收益	11,707,174.22	13,131,48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110.34	-4,049,83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007.57	-252,33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5,897.18	-733,87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4,005.96	-420,04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13.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27,486.59	8,772,317.51
加：营业外收入	7,507,727.72	10,237,330.10
减：营业外支出	298,888.35	1,441,00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18,647.22	17,568,643.43
减：所得税费用	-7,533,115.76	-1,178,84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85,531.46	18,747,489.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85,531.46	18,747,489.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85,531.46	18,747,489.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9,759,102.74	8,856,581,302.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288,769.01	81,509,25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68,515.92	106,407,10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2,016,387.67	9,044,497,66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4,079,239.98	8,652,589,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756,431.92	457,204,67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07,994.60	119,614,65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63,296.06	274,308,79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206,962.56	9,503,717,2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0,574.89	-459,219,59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792,115.19	70,981,539.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077.15	2,560,82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8,106.03	2,770,04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78,298.37	76,312,40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416,797.95	899,834,02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730,693.23	70,402,50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877,491.18	970,236,53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99,192.81	-893,924,12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332,155.18	5,587,090,53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547,860.14	1,255,110,2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0,480,015.32	6,842,200,82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2,400,143.43	4,169,319,50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24,451.07	200,275,63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402,663.84	1,846,883,44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1,327,258.34	6,216,478,5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52,756.98	625,722,24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60,205.04	9,755,96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3,194.32	-717,665,52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51,189.82	1,222,416,71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674,384.14	504,751,189.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117,326.41	3,068,212,98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7,78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44,714.70	41,315,39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362,041.11	3,114,286,15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024,842.68	2,504,520,12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0,208.10	76,721,14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2,847.32	5,602,96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0,606.36	713,099,0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308,504.46	3,299,943,3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3,536.65	-185,657,17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49,610.34	14,990,592.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11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8,16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62,886.45	14,990,59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66,500.31	26,235,01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698,528.79	1,009,431,08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95,029.10	1,035,666,10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2,142.65	-1,020,675,50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268,808.22	5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63,795.18	649,103,5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32,603.40	1,209,103,5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720,000.00	347,454,19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63,621.61	98,535,13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44,029.34	464,903,55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327,650.95	910,892,88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4,952.45	298,210,66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3,653.55	-908,122,01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27,197.03	1,004,649,21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3,543.48	96,527,197.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31,005,779.72	91,444,595.86	275,227.92		26,520,231.40		806,922,288.48		3,016,974,696.66		3,016,974,69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695,765.00				2,031,005,779.72	91,444,595.86	275,227.92		26,520,231.40		806,922,288.48		3,016,974,696.66		3,016,974,69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59,893.01	-32,094,108.38	6,282,632.32				-239,892,442.24		-198,555,808.53	35,604,670.33	-162,951,13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82,632.32				-192,181,749.24		-185,899,116.92	-3,373,531.28	-189,272,648.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9,893.01	-32,094,108.38							35,054,001.39	38,978,201.61	74,032,20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609,992.67								43,609,992.67		43,609,992.67
4. 其他					-40,650,099.66	-32,094,108.38							-8,555,991.28	28,378,201.61	19,822,210.33
(三) 利润分配											-47,710,693.00		-47,710,693.00		-47,710,69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10,693.00		-47,710,693.00		-47,710,693.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33,965,672.73	59,350,487.48	6,557,860.24		26,520,231.40		567,029,846.24		2,818,418,888.13	35,604,670.33	2,854,023,558.46

单位：元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备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430,061.00				2,176,996,512.83	40,031,362.00		24,645,482.45		711,278,232.70		3,051,318,926.98	3,051,318,92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430,061.00				2,176,996,512.83	40,031,362.00		24,645,482.45		711,278,232.70		3,051,318,926.98	3,051,318,92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265,704.00				-145,990,733.11	51,413,233.86	275,227.92	1,874,748.95		95,644,055.78		-34,344,230.32	-34,344,23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227.92			168,367,229.13		168,642,457.05	168,642,45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582,720.00				-75,142,309.11	51,413,233.86						-132,138,262.97	-132,138,262.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82,720.00				-75,142,309.11	51,413,233.86						-132,138,262.97	-132,138,262.97
(三) 利润分配								1,874,748.95		-72,723,173.35		-70,848,424.40	-70,848,42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4,748.95		-1,874,748.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70,848,424.40		-70,848,424.40	-70,848,424.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70,848,424.00				-70,848,4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70,848,424.00				-70,848,42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31,005,779.72	91,444,595.86	275,227.92		26,520,231.40	806,922,288.48		3,016,974,696.66		3,016,974,696.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57,406,035.64	91,444,595.86			26,520,231.40	100,361,148.26		2,336,538,58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695,765.00				2,057,406,035.64	91,444,595.86			26,520,231.40	100,361,148.26		2,336,538,58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98,242.30	-32,094,108.38				-		-83,503,87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85,531.46		-70,085,531.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8,242.30	-32,094,108.38							34,292,350.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609,992.67								43,609,992.67
4. 其他					-41,411,750.37	-32,094,108.38							-9,317,641.99
(三) 利润分配										-47,710,693.00			-47,710,69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10,693.00			-47,710,69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59,604,277.94	59,350,487.48				26,520,231.40	-17,435,076.20		2,253,034,710.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430,061.00				2,203,396,768.75	40,031,362.00			24,645,482.45	154,336,832.14		2,520,777,78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430,061.00				2,203,396,768.75	40,031,362.00			24,645,482.45	154,336,832.14		2,520,777,78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65,265,704.00				-145,990,733.11	51,413,233.86			1,874,748.95	-53,975,683.88		-184,239,19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47,489.47		18,747,48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2,720.00				-75,142,309.11	51,413,233.86						-132,138,262.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82,720.00				-75,142,309.11	51,413,233.86						-132,138,262.97
(三) 利润分配									1,874,748.95	-72,723,173.35		-70,848,42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4,748.95	-1,874,748.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848,424.40		-70,848,424.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848,424.00				-70,848,4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848,424.00				-70,848,424.00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57,406,035.64	91,444,595.86			26,520,231.40	100,361,148.26		2,336,538,584.44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鑫铂股份）是由安徽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盾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 3411810000761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1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3.754 万元。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证券代码为“003038”。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695,76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3,695,765.00 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 550 万元的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当期的发生额或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55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50 万元的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

决权) 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 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 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 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 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

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

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

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货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7至12个月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

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

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

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

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

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根据内外销收入的不同，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取得签收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公司已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

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劳务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7.00%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	25.00%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	25.00%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25.00%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	25.00%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香港）	8.25%、16.50%
安徽鑫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再生资源回收）	25.00%
ALUMDUNIASDN.BHD（以下简称ALUMDUNIA）	24.00%
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铂新能源）	25.00%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之诺）	25.00%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铂智动）	25.00%
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安芯创）	25.00%
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合金材料）	尚未开展经营
山东必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必达）	尚未开展经营
NEOERAINTERNATIONALINDUSTRIALPTE.LTD.（以下简称NEOERAINTERNATIONALINDUSTRIAL）	尚未开展经营

注：根据香港税务局《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开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即应评税利润不超过200万港币部分按税率8.25%征收利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万港币部分按税率16.50%征收利得税。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本公司和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达新能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4001197，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5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鑫发铝业

本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3020，有效期三年，故鑫发铝业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 鑫铂光伏

本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已通过安徽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534005622，证书待发，有效期三年，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 鑫铂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于 2025 年 10 月获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4000282，有效期三年，故鑫铂新能源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 必达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必达新能源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5467，有效期三年，故必达新能源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鑫发铝业、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必达新能源、鑫铂科技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2025 年度享受此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50.00	61,403.73
银行存款	519,669,403.51	496,130,553.05
其他货币资金	1,775,611,288.09	1,691,768,710.91
其中：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5,631,306.65	9,287,457.19
合计	2,295,283,041.60	2,187,960,667.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02,493.34	637,265.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775,611,288.0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5,008,000.00 元、票据质押保证金 153,546,739.27 元、信用证保证金 25,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5,631,306.65 元、期货保证金 4,972,611.54 元、锁汇保证金 1,450,000.00 元、存出投资款 2,630.63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617,350.00	—
其中：理财产品	104,617,350.00	—
合计	104,617,350.00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0,474,114.00	1,924,741.14	38,549,372.86	714,650.38	7,146.50	707,503.88
合计	40,474,114.00	1,924,741.14	38,549,372.86	714,650.38	7,146.50	707,503.88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74,114.00	100	1,924,741.14	4.76	38,549,372.86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40,474,114.00	100	1,924,741.14	4.76	38,549,372.86
合计	40,474,114.00	100	1,924,741.14	4.76	38,549,372.86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650.38	100.00	7,146.50	1.00	707,503.88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714,650.38	100.00	7,146.50	1.00	707,503.88
合计	714,650.38	100.00	7,146.50	1.00	707,503.8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0,474,114.00	1,924,741.14	4.76	714,650.38	7,146.50	1.00
合计	40,474,114.00	1,924,741.14	4.76	714,650.38	7,146.50	1.00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7,146.50	1,917,594.64	—	—	—	1,924,741.14
合计	7,146.50	1,917,594.64	—	—	—	1,924,741.14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7)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781,153,953.19	2,670,702,519.96
7 至 12 个月	159,627,048.54	64,742,481.34
1 年以内小计	2,940,781,001.73	2,735,445,001.30
1 至 2 年	72,149,190.02	51,038,049.13
2 至 3 年	50,099,290.18	10,103,511.10
3 至 4 年	4,114,889.06	6,551,300.26
4 至 5 年	2,214,304.09	1,231,753.30
5 年以上	2,479,631.92	2,116,804.37
小计	3,071,838,307.00	2,806,486,419.46
减：坏账准备	96,915,635.25	54,409,400.80
合计	2,974,922,671.75	2,752,077,018.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18,249.14	1.82	46,727,331.89	83.41	9,290,91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5,820,057.86	98.18	50,188,303.36	1.66	2,965,631,754.50
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3,015,820,057.86	98.18	50,188,303.36	1.66	2,965,631,754.50
合计	3,071,838,307.00	100.00	96,915,635.25	3.15	2,974,922,671.75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19,774.87	1.01	17,151,143.21	60.78	11,068,63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8,266,644.59	98.99	37,258,257.59	1.34	2,741,008,387.00
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2,778,266,644.59	98.99	37,258,257.59	1.34	2,741,008,387.00
合计	2,806,486,419.46	100.00	54,409,400.80	1.94	2,752,077,018.6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9,036,400.00	19,03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8,498,472.61	8,498,472.61	100.00	
第三名	6,494,116.71	3,247,058.3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第四名	3,964,286.65	1,982,143.33	50.00	
其他零星应收账款	18,024,973.17	13,963,257.59	77.47	预计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56,018,249.14	46,727,331.89	83.41	—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781,153,953.19	27,811,539.53	1.00	2,663,170,874.89	26,631,708.76	1.00
7 至 12 个月	159,627,048.54	7,981,352.44	5.00	60,860,068.90	3,043,003.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40,781,001.73	35,792,891.97	1.22	2,724,030,943.79	29,674,712.21	1.09
1 至 2 年	48,023,926.94	4,802,392.70	10.00	46,979,861.61	4,697,986.16	10.00
2 至 3 年	22,711,608.69	6,813,482.61	30.00	4,879,140.44	1,463,742.14	30.00
3 至 4 年	3,047,968.86	1,523,984.44	50.00	1,909,763.35	954,881.68	50.00

4至5年	845,364.11	845,364.11	100.00	149,315.97	149,315.97	100.00
5年以上	410,187.53	410,187.53	100.00	317,619.43	317,619.43	100.00
合计	3,015,820,057.86	50,188,303.36	1.66	2,778,266,644.59	37,258,257.59	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坏账准备	54,409,400.80	26,662,139.79	—	4,351,120.41	20,195,215.07	96,915,635.25
合计	54,409,400.80	26,662,139.79	—	4,351,120.41	20,195,215.07	96,915,635.2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51,120.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3,514,205.46	10.21	3,143,888.98
第二名	295,930,503.96	9.63	2,962,148.65
第三名	267,486,631.38	8.71	2,692,485.14
第四名	233,344,687.66	7.60	2,439,113.73
第五名	230,322,210.87	7.50	2,303,222.11
合计	1,340,598,239.33	43.65	13,540,858.61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428,118,975.65	392,529,425.78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47,113,908.57	100,779,081.28
合计	975,232,884.22	493,308,507.06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公司持有的迪链、宝象、融和云链等收款凭证。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96,145,712.14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合计	196,145,712.14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066,860,105.65	—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432,789,659.68
合计	2,066,860,105.65	432,789,659.68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87,973,785.30	1.29	12,740,901.08	—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428,118,975.65	—	—	—
2.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59,854,809.65	2.28	12,740,901.08	—
合计	987,973,785.30	1.29	12,740,901.08	—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4,378,813.21	0.22	1,070,306.15	—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92,529,425.78	—	—	—
2.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01,849,387.43	1.05	1,070,306.15	—
合计	494,378,813.21	0.22	1,070,306.15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③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81,438,370.42	3,814,383.70	1.00	100,554,080.53	1,005,540.80	1.00
7 至 12 个月	178,302,530.81	8,915,126.54	5.00	1,295,306.90	64,765.35	5.00
1 至 2 年	113,908.42	11,390.84	10.00	—	—	—
合计	559,854,809.65	12,740,901.08	2.28	101,849,387.43	1,070,306.15	1.05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5)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坏账准备	1,070,306.15	11,261,861.24	—	—	408,733.69	12,740,901.08
合计	1,070,306.15	11,261,861.24	—	—	408,733.69	12,740,901.08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97.69%，主要系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73,133.47	97.13	13,798,995.47	99.12
1 至 2 年	108,952.51	1.74	108,933.58	0.78
2 至 3 年	56,846.52	0.91	2,461.00	0.02
3 年以上	13,565.96	0.22	11,104.96	0.08
合计	6,252,498.46	100.00	13,921,495.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533,278.03	40.52

第二名	614,413.21	9.83
第三名	475,240.11	7.60
第四名	338,452.34	5.41
第五名	295,998.15	4.73
合计	4,257,381.84	68.09

(3)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下降 55.09%，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524,227.98	25,462,361.63
合计	22,524,227.98	25,462,361.6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803,769.94	26,009,974.23
1 至 2 年	9,107,751.45	426,449.65
2 至 3 年	92,030.36	184,480.08
3 至 4 年	284,372.89	459,790.77
4 至 5 年	241,012.83	50,000.00
5 年以上	—	—
小计	30,528,937.47	27,130,694.73
减：坏账准备	8,004,709.49	1,668,333.10
合计	22,524,227.98	25,462,361.6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5,284,933.38	20,973,037.70
保证金、押金	14,799,601.79	3,564,097.60
备用金	323,269.92	801,102.19
其他	10,121,132.38	1,792,457.24

小计	30,528,937.47	27,130,694.73
减：坏账准备	8,004,709.49	1,668,333.10
合计	22,524,227.98	25,462,361.6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398,737.47	1,500,549.49	20,898,187.9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8,130,200.00	6,504,160.00	1,626,040.00
合计	30,528,937.47	8,004,709.49	22,524,227.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98,737.47	6.70	1,500,549.49	20,898,187.98	—
1.其他应收款组合	22,398,737.47	6.70	1,500,549.49	20,898,187.98	—
合计	22,398,737.47	6.70	1,500,549.49	20,898,187.98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0,200.00	80.00	6,504,160.00	1,626,0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其他应收款组合	—	—	—	—	—
合计	8,130,200.00	80.00	6,504,160.00	1,626,040.00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130,694.73	1,668,333.10	25,462,361.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130,694.73	1,668,333.10	25,462,36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30,694.73	6.15	1,668,333.10	25,462,361.63	—
1.其他应收款组合	27,130,694.73	6.15	1,668,333.10	25,462,361.63	—
合计	27,130,694.73	6.15	1,668,333.10	25,462,361.63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8,333.10	1,898,790.65	—	—	-948.63	4,438,534.37	8,004,709.49
合计	1,668,333.10	1,898,790.65	—	—	-948.63	4,438,534.37	8,004,709.49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徽省铝业协会	押金和保证金	8,575,000.00	1 年以内	28.09	428,750.00
云南龙磐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	8,130,200.00	1 至 2 年	26.63	6,504,16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124,933.38	1 年以内	16.79	256,246.67
永丰物产(天长)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9.83	150,000.00
PELAMAN SDN BHD	押金和保证金	1,684,561.80	1 年以内	5.52	84,228.09
合计	—	26,514,695.18	—	86.86	7,423,384.76

⑦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442,883.24	—	361,442,883.24	405,134,420.51	—	405,134,420.51

库存商品	381,841,375.67	17,693,744.48	364,147,631.19	286,196,251.94	7,610,322.00	278,585,929.94
自制半成品	115,067,891.27	9,038,808.82	106,029,082.45	187,927,460.96	1,324,577.49	186,602,883.47
委托加工物资	33,053,981.48	36,377.51	33,017,603.97	45,531,020.73	—	45,531,020.73
发出商品	33,318,472.76	—	33,318,472.76	60,229,961.66	—	60,229,961.66
合同履约成本	8,351,691.44	—	8,351,691.44	—	—	—
合计	933,076,295.86	26,768,930.81	906,307,365.05	985,019,115.80	8,934,899.49	976,084,216.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610,322.00	17,574,664.87	1,671,601.24	9,162,843.63	—	17,693,744.48
自制半成品	1,324,577.49	8,977,997.07	548,259.27	1,812,025.01	—	9,038,808.82
委托加工物资	—	36,377.51	—	—	—	36,377.51
合计	8,934,899.49	26,589,039.45	2,219,860.51	10,974,868.64	—	26,768,930.81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存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43,173,452.05	393,581,994.5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3,173,452.05	393,581,99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89.0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07,509,712.64	187,009,089.65
预交企业所得税	6,717,751.84	4,108,513.49
合同取得成本等	127,085.53	521,215.42
合计	214,354,550.01	191,638,818.56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39,225.91	14,766,218.34

合计	12,439,225.91	14,766,218.34
----	---------------	---------------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584,684.39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2)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584,684.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65,182.87
2.本期增加金额	803,198.72
(1) 计提或摊销	803,198.72
(2)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68,381.5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416,302.8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219,501.52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98,815,375.54	2,380,859,076.8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798,815,375.54	2,380,859,076.8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2,530,391.08	1,374,699,876.14	243,755,141.75	9,637,843.96	79,064,412.49	2,939,687,665.42
2.本期增加金额	221,164,664.51	513,011,212.90	83,682,722.12	1,601,777.89	45,351,709.36	864,812,086.78
(1) 购置	9,464,366.41	7,107,344.11	83,682,722.12	1,526,469.18	18,584,551.13	120,365,452.95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817,664.01	431,496,433.44	—	—	26,684,145.64	664,998,243.09
(3) 企业合并增加	—	74,407,435.35	—	63,650.34	83,012.59	74,554,098.28
(4) 汇率变动	—	—	—	11,658.37	—	11,658.37
(5) 其他	4,882,634.09	—	—	—	—	4,882,634.09
3.本期减少金额	9,695,524.40	75,643,149.78	83,786,095.74	341,855.93	5,111,964.21	174,578,590.06
(1) 处置或报废	9,695,524.40	13,037,906.97	83,786,095.74	67,423.47	5,096,035.01	111,682,985.59
(2) 转入在建工程	—	62,605,242.81	—	274,432.46	15,929.20	62,895,604.4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43,999,531.19	1,812,067,939.26	243,651,768.13	10,897,765.92	119,304,157.64	3,629,921,162.1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8,910,998.37	242,162,435.78	112,832,457.03	5,370,473.43	29,552,223.94	558,828,588.55
2.本期增加金额	79,448,049.99	168,240,009.92	72,831,384.18	1,478,460.81	20,484,021.23	342,481,926.13
(1) 计提	79,448,049.99	152,778,638.38	72,831,384.18	1,461,653.81	20,429,668.44	326,949,394.80
(2) 企业合并增加	—	15,461,371.54	—	14,321.66	54,210.97	15,529,904.17
(3) 汇率变动	—	—	—	2,485.34	141.82	2,627.16
3.本期减少金额	3,689,021.88	18,950,221.53	54,555,512.26	147,340.70	3,696,651.95	81,038,748.32
(1) 处置或报废	3,689,021.88	5,409,871.76	54,555,512.26	35,073.70	3,692,112.17	67,381,591.77
(2) 转入在建工程	—	13,540,349.77	—	112,267.00	4,539.78	13,657,156.5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4,670,026.48	391,452,224.17	131,108,328.95	6,701,593.54	46,339,593.22	820,271,766.36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954,836.67	3,879,183.57	—	—	10,834,020.24
(1) 计提	—	6,954,836.67	3,879,183.57	—	—	10,834,020.2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954,836.67	3,879,183.57	—	—	10,834,020.2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99,329,504.71	1,413,660,878.42	108,664,255.61	4,196,172.38	72,964,564.42	2,798,815,375.54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3,619,392.71	1,132,537,440.36	130,922,684.72	4,267,370.53	49,512,188.55	2,380,859,076.87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3,249,327.48	52,309,534.77	6,954,836.67	73,984,956.04	—
模具	28,213,912.54	23,993,435.25	1,070,876.31	3,149,600.98	—
合计	161,463,240.02	76,302,970.02	8,025,712.98	77,134,557.02	—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鑫铂铝材 1#厂房	23,962,043.53	本公司子公司鑫铂铝材所属厂房于 2023 年度完工，截至 2025 年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环保 1#厂房	50,606,539.68	本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所属厂房于 2024 年度完工，截至 2025 年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环保 2#厂房	45,123,400.98	
鑫铂环保 3#厂房	46,355,957.09	
鑫铂环保 4#厂房	12,009,686.15	
鑫铂环保 1#研发楼	16,411,245.67	本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所属厂房于 2021 年度完工，截至 2025 年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科技 1#多层厂房	6,954,415.10	
合计	201,423,288.20	—

④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46,068,036.67	39,113,200.00	6,954,836.67	市场法	处置价格、处置费用等	处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处置费用为出售资产而发生的直接、必要支出
模具	6,337,814.01	2,458,630.44	3,879,183.57			
合计	52,405,850.68	41,571,830.44	10,834,020.24	—	—	—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09,439,313.82	322,655,739.66
工程物资	—	—
合计	409,439,313.82	322,655,739.66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5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一期厂房建设项目	213,554,054.12	—	213,554,054.12	—	—	—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69,732,032.79	—	69,732,032.79	98,384,653.36	—	98,384,653.36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64,630,302.19	—	64,630,302.19	107,262,404.85	—	107,262,404.85
安徽必达半固态高性能镁合金精密成型技术项目	20,344,587.18	—	20,344,587.18	—	—	—
年产 15 万吨高强耐腐光伏铝部件项目	10,777,062.35	—	10,777,062.35	112,574,598.39	—	112,574,598.39
安徽必达公司铝车身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9,402,686.14	—	9,402,686.14	—	—	—
冷床工位自动装框机	7,168,141.59	—	7,168,141.59	—	—	—
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项目	4,624,277.85	—	4,624,277.85	—	—	—
配电房工程及其他	2,899,957.24	—	2,899,957.24	2,153,463.12	—	2,153,463.12
其他零星工程	6,306,212.37	—	6,306,212.37	2,280,619.94	—	2,280,619.94
合计	409,439,313.82	—	409,439,313.82	322,655,739.66	—	322,655,739.6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6.5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一期厂房建设项目	65,000.00 万元	—	213,554,054.12	—	—	213,554,054.12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23,855.80 万元	98,384,653.36	151,702,966.13	179,920,586.70	435,000.00	69,732,032.79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万元	107,262,404.85	32,004,726.69	74,267,944.09	368,885.26	64,630,302.19
安徽必达半固态高性能镁合金精密成型技术项目	6,994.20 万元	—	22,171,968.53	1,827,381.35	—	20,344,587.18
年产 15 万吨高强耐腐光伏铝部件项目	128,000.00 万元	112,574,598.39	284,285,415.36	386,082,951.40	—	10,777,062.35
合计	—	318,221,656.60	703,719,130.83	642,098,863.54	803,885.26	379,038,038.6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5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一期厂房建设项目	32.85	1,064,414.89	1,064,414.89	0.50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62.25	8,144,800.64	—	—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1.57	3,248,535.15	—	—	金融机构贷款 +募集资金
安徽必达半固态高性能镁合金精密成型技术项目	31.70	—	—	—	企业自筹资金
年产 15 万吨高强耐腐光伏铝部件项目	57.41	—	—	—	企业自筹资金
合计	—	12,457,750.68	1,064,414.89	—	—

③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7,783.41
2.本期增加金额	65,883,587.86
(1) 本期新增租赁	39,033,256.56
(2) 企业合并增加	26,850,331.30
3.本期减少金额	2,037,783.41
(1) 租赁结束	2,037,783.4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65,883,587.8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4,353.48
2.本期增加金额	13,903,313.12
(1) 计提	8,261,054.37
(2) 企业合并增加	5,595,843.85
(3) 汇率变动影响	46,414.90

3.本期减少金额	764,168.76
（1）租赁结束	764,168.7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733,497.8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150,090.0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43,429.93

说明：2025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8,261,054.37 元。

（2）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090,111.03	1,906,404.02	139,996,515.05
2.本期增加金额	175,493,345.25	63,686,830.56	239,180,175.81
（1）购置	175,493,345.25	1,998,083.33	177,491,428.58
（2）企业合并增加	—	61,688,747.23	61,688,747.23
3.本期减少金额	—	15,000.00	15,000.00
（1）处置	—	15,000.00	15,000.00
（2）其他转出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3,583,456.28	65,578,234.58	379,161,690.86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73,705.72	1,068,856.29	10,742,562.01
2.本期增加金额	4,748,781.67	47,475,907.13	52,224,688.80
（1）计提	4,748,781.67	5,081,544.52	9,830,326.19

(2) 企业合并增加	—	42,394,362.61	42,394,362.61
3.本期减少金额	—	14,250.00	14,250.00
(1) 处置	—	14,250.00	14,250.00
(2) 其他转出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422,487.39	48,530,513.42	62,953,000.8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160,968.89	17,047,721.16	316,208,690.0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416,405.31	837,547.73	129,253,953.04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鑫铂马来土地使用权	173,508,216.24	本公司孙公司 ALUMDUNIASDN.BHD.本期购买土地土地使用权，土地地契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本期 ALUMDUNIA 孙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必达新能源	—	11,162,697.58	—	—	—	11,162,697.58
合计	—	11,162,697.58	—	—	—	11,162,697.5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必达新能源	—	—	—	—	—	—
合计	—	—	—	—	—	—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子公司必达新能源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2025 年末，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确定资产组，然后选择相应方法测算不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将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必达新能源资产组以未来预计产生的税前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分预测期和稳定期，预测期为 5 年，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必达新能源以前年度的营业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测试，必达新能源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025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绿证	339,150.95	74,528.29	336,202.81	—	77,476.43
装修费	—	435,000.00	48,333.32	—	386,666.68
合计	339,150.95	509,528.29	384,536.13	—	464,143.1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26,720,690.98	63,078,816.21	179,493,059.17	40,936,835.99
递延收益	89,122,608.52	14,420,841.28	81,145,290.77	19,546,863.50
信用减值准备	59,590,054.89	11,741,353.02	56,327,535.26	11,547,104.46
租赁负债	35,808,990.84	5,371,348.62	1,281,472.80	320,368.20
股份支付费用	34,327,540.00	5,149,131.00	—	—
资产减值准备	27,486,428.68	4,156,780.09	8,934,899.49	2,140,419.4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1,822,066.55	338,128.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74.09	9,116.11	252,332.27	37,849.84
合计	573,117,088.00	103,927,386.33	329,256,656.31	74,867,569.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313,081.57	2,296,962.2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23,468.87	3,164,256.40	16,814,730.24	2,696,062.96
使用权资产	32,479,733.07	4,871,959.96	1,443,429.93	360,857.48
固定资产折旧	8,770,252.53	1,315,537.88	636,187.20	95,428.0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31,581.34	123,133.46	—	—
合计	71,918,117.38	11,771,849.93	18,894,347.37	3,152,348.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1,849.93	92,155,536.40	3,111,859.24	71,755,71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1,849.93	—	3,111,859.24	40,489.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731,375.91	827,651.29
可抵扣亏损	170,335,410.01	49,287,833.94
合计	268,066,785.92	50,115,485.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	2,917,394.90	2,917,394.90	—
2027 年	3,800,350.92	10,656,514.57	—
2028 年	9,963,222.17	28,806,500.30	—
2029 年	11,649,461.69	6,907,424.17	—
2030 年	142,004,980.33	—	—
合计	170,335,410.01	49,287,833.94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38.81%，主要系可弥补亏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50,899.43	—	250,899.43	41,943,452.05	—	41,943,452.05
预付土地款	—	—	—	74,413,336.19	—	74,413,336.19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107,507.13	—	43,107,507.13	31,595,091.41	—	31,595,091.41
合计	43,358,406.56	—	43,358,406.56	147,951,879.65	—	147,951,8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70.69%，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75,608,657.46	1,775,608,657.46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应收账款	214,589,434.22	212,443,539.87	质押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432,789,659.68	425,409,494.65	背书/贴现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96,145,712.14	196,145,712.14	质押	开立票据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73,452.05	43,173,452.05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固定资产	770,381,817.73	652,638,915.24	抵押、无产权证	抵押、尚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118,436,380.53	109,726,695.22	抵押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899.43	250,899.43	保证金	保函

合计	3,551,376,013.24	3,415,397,366.06	—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83,209,477.87	1,683,209,477.87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应收账款	21,229,804.77	21,017,506.72	质押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144,000,403.41	144,000,403.41	质押	开立票据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581,994.50	393,581,994.50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固定资产	700,482,226.24	628,113,750.91	抵押、无产权证	抵押、尚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91,233,777.37	84,765,055.00	抵押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43,452.05	41,943,452.05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合计	3,075,681,136.21	2,996,631,640.46	—	—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3,656,489,964.24	3,376,700,000.00
信用证贴现	886,070,808.22	883,000,000.00
保证借款	826,600,000.00	511,100,000.00
保理融资款	148,042,604.36	21,229,804.77
信用借款	59,900,000.00	289,900,000.00
抵押借款	25,300,000.00	45,3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3,328.43	709,136.53
利息调整	-14,520,468.83	-16,814,730.24
合计	5,588,596,236.42	5,111,124,211.06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3.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000,000.00	149,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
合计	104,000,000.00	149,000,000.00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 30.2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369,315,320.34	237,040,865.53
应付材料款、加工费	505,348,912.38	351,926,433.54
应付运费	18,473,499.83	16,967,808.66
其他	26,257,263.61	17,151,421.20
合计	919,394,996.16	623,086,528.93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1,419,300.00	尚未结算
第二名	7,413,396.55	质保金
合计	18,832,696.55	—

(3)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7.55%，主要系应付设备、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加工费增加所致。

2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255,371.34	301,245.80
合计	255,371.34	301,245.80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0,932,907.73	6,212,851.38
合计	10,932,907.73	6,212,851.38

(2)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 75.97%，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增加所致。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141,847.51	480,803,349.08	487,625,658.20	32,319,53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188,451.61	31,188,359.46	92.15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9,141,847.51	511,991,800.69	518,814,017.66	32,319,630.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41,847.51	435,615,872.99	442,526,568.37	32,231,152.13
二、职工福利费	—	23,083,122.68	23,032,632.68	50,490.00
三、社会保险费	—	15,986,145.37	15,984,822.76	1,32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759,155.12	12,759,155.12	—
工伤保险费	—	3,226,990.25	3,225,667.64	1,322.61
四、住房公积金	—	5,747,601.70	5,741,028.05	6,573.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0,606.34	340,606.34	30,000.00
合计	39,141,847.51	480,803,349.08	487,625,658.20	32,319,538.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0,216,748.20	30,216,748.20	—
2.失业保险费	—	971,703.41	971,611.26	92.15
合计	—	31,188,451.61	31,188,359.46	92.15

2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61,161.99	5,406,728.53
印花税	3,272,376.59	3,501,147.93
房产税	2,471,802.68	1,804,277.81
土地使用税	1,860,232.50	1,663,377.62
个人所得税	77,227.42	8,03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58	20,251.29
教育费附加	114.35	12,150.83
地方教育附加	76.23	8,100.53

企业所得税	—	8,479.10
其他税费	1,194,396.38	1,554,954.06
合计	15,537,578.72	13,987,504.28

2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7,995,942.03	8,852,319.71
合计	177,995,942.03	8,852,319.7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5,295,741.02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106,700.00	—
押金、保证金	8,413,445.58	7,335,033.94
其他	3,180,055.43	1,517,285.77
合计	177,995,942.03	8,852,319.71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往来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4,010,792.71	332,713,191.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070,880.94	1,099,126.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63,044.72	1,021,324.32
合计	629,444,718.37	334,833,642.86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转销项税额	567,728.44	807,670.71
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	49,499,695.44	—
合计	50,067,423.88	807,670.7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金额增加所致。

32.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990,208,963.59	783,985,691.80	2.70%-4.00%
保证借款	194,000,000.00	251,400,000.00	2.85%-4.00%
信用借款	239,938,000.00	29,500,000.00	1.95%-2.80%
小计	1,424,146,963.59	1,064,885,691.8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4,010,792.71	332,713,191.80	—
合计	810,136,170.88	732,172,500.00	—

33.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9,869,132.26	1,307,254.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89,991.67	25,781.49
小计	56,079,140.59	1,281,472.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63,044.72	1,021,324.32
合计	41,716,095.87	260,148.48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34.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191,587.01	4,349,457.15	23,577,216.00	12,711,694.79	97,406,565.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191,587.01	4,349,457.15	23,577,216.00	12,711,694.79	97,406,565.37	—

35. 股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3,695,765.00	—	—	—	—	—	243,695,765.00

3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4,736,676.34	—	—	1,954,736,676.34
其他资本公积	76,269,103.38	43,609,992.67	40,650,099.66	79,228,996.39
合计	2,031,005,779.72	43,609,992.67	40,650,099.66	2,033,965,672.73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减少主要系公司以库存股进行股权激励所致。

37. 库存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库存股	91,444,595.86	39,662,691.28	71,756,799.66	59,350,487.48

库存股期末较期初下降 35.10%，主要系本期公司以库存股进行股权激励所致。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227.92	6,282,632.32	—	—	—	6,282,632.32	—	6,557,860.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227.92	6,282,632.32	—	—	—	6,282,632.32	—	6,557,860.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5,227.92	6,282,632.32	—	—	—	6,282,632.32	—	6,557,860.24

3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520,231.40	—	—	26,520,231.40
合计	26,520,231.40	—	—	26,520,231.40

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922,288.48	711,278,232.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6,922,288.48	711,278,23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181,749.24	168,367,22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74,748.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710,693.00	70,848,424.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029,846.24	806,922,288.48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87,058,588.12	7,805,145,197.34	8,524,458,969.64	7,904,404,982.98
其他业务	63,243,126.59	44,299,114.84	47,980,487.73	32,940,481.69
合计	8,250,301,714.71	7,849,444,312.18	8,572,439,457.37	7,937,345,464.67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新能源光伏	6,523,384,481.81	6,265,703,723.44	7,332,232,047.75	6,804,862,275.49
汽车轻量化	913,348,281.47	850,957,191.78	448,116,569.99	428,309,238.70
其他	750,325,824.84	688,484,282.12	744,110,351.90	671,233,468.79
合计	8,187,058,588.12	7,805,145,197.34	8,524,458,969.64	7,904,404,982.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676,431,203.65	6,364,705,160.37	7,618,227,241.91	7,071,591,983.48
境外	1,510,627,384.47	1,440,440,036.97	906,231,727.73	832,812,999.50
合计	8,187,058,588.12	7,805,145,197.34	8,524,458,969.64	7,904,404,982.98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3) 本期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4)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825,030.17	—	857,243.9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324.31	—	4,798.0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7%	—	0.5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	6,324.31	废品销售、租金收入等	4,798.05	废品销售、租金收入等

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324.31	—	4,798.05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18,705.86	—	852,445.90	—

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印花税	13,672,219.21	16,736,001.8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990,673.36	12,776,694.19
房产税	9,566,698.87	6,677,268.14
土地使用税	7,508,451.14	6,273,36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315.89	778,952.80
教育费附加	303,420.27	369,07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280.21	246,051.33
其他税费	187,454.42	225,095.98
合计	44,145,513.37	44,082,507.57

4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9,767,401.48	19,092,147.72
业务招待费	5,508,961.46	3,926,996.53
差旅费	2,776,052.63	2,616,868.53
招投标费用	638,524.97	749,850.51
咨询费	888,007.53	684,874.59
业务宣传费	1,299,422.74	456,810.67
其他	695,396.60	1,648,508.64
合计	31,573,767.41	29,176,057.19

4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3,997,548.90	69,528,987.17
股份支付	43,609,992.67	23,793,446.33
折旧费	39,691,103.53	20,317,334.45
中介机构费用	7,077,735.32	4,423,559.57
无形资产摊销	7,761,991.65	2,089,751.41
业务招待费	4,717,207.98	5,603,163.92

水电费	4,384,959.58	3,851,573.16
差旅费	3,673,293.37	2,343,639.76
办公费	2,820,207.98	3,185,220.05
低值易耗品	1,200,248.37	2,123,952.90
其他	3,675,183.33	3,374,691.23
合计	192,609,472.68	140,635,319.95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36.96%，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折旧费用等增加所致。

4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直接投入	127,389,993.19	234,492,779.93
职工薪酬	69,771,186.59	44,257,921.72
折旧费	6,243,805.98	15,478,926.79
其他费用	1,366,017.91	218,839.24
合计	204,771,003.67	294,448,467.68

4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44,695,349.28	140,581,883.1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94,605.33	507,010.40
减：利息收入	35,870,096.09	39,377,797.87
减：财政贴息	23,152,000.00	4,802,000.00
利息净支出	85,673,253.19	96,402,085.23
汇兑损失	15,169,465.69	4,821,549.19
减：汇兑收益	18,819,071.77	14,843,450.76
汇兑净损失	-3,649,606.08	-10,021,901.57
银行手续费等	5,055,061.75	2,484,302.89
合计	87,078,708.86	88,864,486.55

4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2,975,893.88	9,359,119.43
进项税加计扣除	12,143,827.96	11,142,492.22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等	316,300.00	215,700.0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2,691.94	95,663.23
合计	25,538,713.78	20,812,974.88

4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财收益	938,077.15	1,901,051.26
期货平仓收益及交易费用	-6,317,524.70	1,313,243.73
债务重组	-1,571,893.00	—
远期外汇结汇盈亏	—	-653,472.00
合计	-6,951,340.55	2,560,822.99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期货平仓收益及交易费用减少所致。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007.57	-252,33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50.00	—
合计	230,357.57	-252,33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5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662,139.79	56,778,899.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17,594.64	1,354,098.8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1,261,861.24	-1,013,89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98,790.65	-1,124,714.42
合计	-41,740,386.32	55,994,388.17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较大所致。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589,039.45	-8,931,908.51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834,020.24	—
合计	-37,423,059.69	-8,931,908.5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5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006,124.77	-592,095.17
其中：固定资产	-13,006,124.77	-592,095.17
合计	-13,006,124.77	-592,095.17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5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532,257.97	35,789,038.00	39,532,257.97
罚款收入	1,304,740.50	6,379,281.64	1,304,740.50
其他	327,790.24	52,985.08	327,790.24
合计	41,164,788.71	42,221,304.72	41,164,788.71

5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580,054.40	1,139,559.47	23,580,054.40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513.12	227,488.00	30,513.12
其他	401,703.02	506,355.56	401,703.02
合计	24,012,270.54	1,873,403.03	24,012,270.54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5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929.27	4,055,03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01,034.02	-24,595,360.22
合计	-19,965,104.75	-20,540,323.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利润总额	-215,520,385.27	147,826,905.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328,057.79	22,174,035.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36,813.42	9,834,897.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69,315.91	2,788,177.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666.67	-16,666.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9,578.48	892,718.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24,860.45	14,7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676,515.85	8,051,354.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804,116.66	-64,279,540.39
所得税费用	-19,965,104.75	-20,540,323.59

5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38 其他综合收益。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单位往来款	45,217,242.67	—
政府补助	86,364,165.91	71,656,974.56
利息收入	35,870,096.09	27,541,554.84
房租收入	2,369,000.87	776,312.66
罚款收入	18,630.00	6,379,281.64
其他	2,129,380.38	52,985.08
合计	171,968,515.92	106,407,108.7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不含薪酬、折旧）	128,756,011.10	234,711,619.17
保证金、押金	10,230,092.55	970,562.17
业务招待费	10,226,169.44	9,530,160.45
中介服务费	7,077,735.32	4,423,559.57

差旅费	6,449,346.00	4,960,508.29
银行手续费	5,055,061.75	2,484,302.89
水电费	4,384,959.58	3,851,573.16
办公费	2,820,207.98	3,185,220.05
业务宣传费	1,299,422.74	456,810.67
招投标费用	638,524.97	749,850.51
其他	6,825,764.63	8,984,629.53
合计	183,763,296.06	274,308,796.4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货投资	29,152,959.89	70,981,539.81
合计	29,152,959.89	70,981,539.81

②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货投资	19,714,013.23	70,402,506.00
合计	19,714,013.23	70,402,506.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098,441,160.14	1,255,110,288.00
员工股权激励款	31,106,700.00	—
合计	2,129,547,860.14	1,255,110,288.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1,808,178,191.32	1,649,510,462.48
股票回购	8,555,991.28	195,963,071.30
使用权资产租金	4,668,481.24	1,409,915.04
合计	1,821,402,663.84	1,846,883,448.82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11,124,211.06	5,742,317,691.59	17,702,158.67	5,282,547,824.90	—	5,588,596,23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833,642.86	—	629,444,718.37	—	334,833,642.86	629,444,718.37
长期借款	732,172,500.00	778,014,463.59	1,070,880.94	419,852,318.53	281,269,355.12	810,136,170.88
合计	6,178,130,353.92	6,520,332,155.18	648,217,757.98	5,702,400,143.43	616,102,997.98	7,028,177,125.67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555,280.52	168,367,22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23,059.69	8,931,908.51
信用减值准备	41,740,386.32	-55,994,388.1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752,593.52	237,675,435.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61,054.37	1,098,094.82
无形资产摊销	7,772,463.28	2,920,81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536.13	292,57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06,124.77	592,095.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80,054.40	1,139,559.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357.57	252,332.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821,197.96	118,216,72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1,340.55	-2,560,82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60,544.74	-24,635,84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89.28	40,489.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44,414.68	-407,512,28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660,446.41	-788,715,55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909,325.29	256,878,601.72
其他	43,609,992.67	23,793,4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0,574.89	-459,219,596.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9,674,384.14	504,751,189.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751,189.82	1,222,416,71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3,194.32	-717,665,522.08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金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73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3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19,674,384.14	504,751,189.82
其中：库存现金	2,350.00	61,40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9,669,403.51	496,130,55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30.63	8,559,233.04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674,384.14	504,751,189.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由
冻结的其他货币资金	1,769,977,350.81	1,673,922,020.68	保证金
应计利息	5,631,306.65	9,287,457.19	未实际收到
合计	1,775,608,657.46	1,683,209,477.87	—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020,052.38
其中：美元	457,991.63	7.0288	3,219,131.57
林吉特（MYR）	4,504,255.91	1.7319	7,800,920.81
应收账款	—	—	193,175,644.82
其中：美元	27,483,445.94	7.0288	193,175,644.82
其他应收款	—	—	2,145,810.07
其中：林吉特（MYR）	1,238,991.90	1.7319	2,145,810.07
应付账款	—	—	64,450,697.66
其中：林吉特（MYR）	37,213,867.81	1.7319	64,450,697.66
其他应付款	—	—	1,646,850.88
其中：美元	224,808.00	7.0288	1,580,130.47
林吉特（MYR）	38,524.40	1.7319	66,720.4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鑫铂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ALUMDUNIA	马来西亚	林吉特

选择依据：鑫铂香港位于中国香港，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计价和结算，因此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ALUMDUNIA 位于马来西亚，通常以林吉特进行商品和劳务计价和结算，因此确定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

60.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72,109.7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94,60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40,591.0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2,414,875.3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度	金额
2026 年	3,102,279.16
2027 年	2,473,839.68
2028 年	2,538,335.02
2029 年	2,604,765.01
2030 年	1,045,024.00
2031 年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530,234.00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102,279.16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直接投入	259,839,982.19	331,375,384.23
职工薪酬	69,771,186.59	44,257,921.72
折旧费	6,243,805.98	15,478,926.79
其他费用	1,366,017.91	218,839.24
合计	337,220,992.67	391,331,071.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7,220,992.67	391,331,071.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注：公司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额系研发活动产生的产品实现销售或满足存货定义，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2.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的情形。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必达新能源	2025 年 5 月 1 日	53,730,00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必达新能源	2025 年 5 月 1 日	取得控制权	269,834,672.84	-7,164,393.84	65,148,050.0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必达新能源
— 现金	53,73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53,7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567,302.4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162,697.5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必达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应收账款	91,779,665.61	91,779,665.61
应收款项融资	61,833,335.96	61,833,335.96
预付款项	1,084,923.83	1,084,923.83
其他应收款	55,941,851.67	55,941,851.67
存货	34,856,602.87	34,846,792.33
其他流动资产	1,190,469.78	1,190,469.78

固定资产	59,024,194.11	58,194,833.86
在建工程	5,122,882.76	5,122,882.76
使用权资产	21,254,487.45	21,254,487.45
无形资产	19,294,384.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314.56	4,765,88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5,000.00	1,845,000.00
负债：		
应付账款	64,924,865.14	64,924,865.14
合同负债	8,688,457.30	8,688,457.30
应付职工薪酬	2,337,754.39	2,337,754.39
应交税费	8,664,938.91	8,664,938.91
其他应付款	136,071,472.41	136,071,47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402.66	2,580,402.66
其他流动负债	37,558,455.27	37,558,455.27
租赁负债	17,545,772.65	17,545,772.65
递延收益	4,349,457.15	13,059,93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0,033.31	—
净资产	70,945,504.03	46,428,078.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378,201.61	18,571,231.29
取得的净资产	42,567,302.42	27,856,846.93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年3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80.00%股权；2025年5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孙公司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00%股权；2025年5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60.00%股权；2025年10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51.00%股权；2025年10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NEOERAINTERNATIONALINDUSTRIALPTE. LTD.，本公司拥有100.00%股权；2025年12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82.00%股权。

上述公司从设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8,6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铝材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100.00	—	设立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铝材采购、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	100.00	—	设立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铝材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71.00	29.00	设立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鑫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	100.00	设立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铝材进出口	100.00	—	设立
ALUMDUNIASDN.BHD	4,000.00 万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铝材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庆	重庆		100.00	—	设立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必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山东德州	山东德州		—	60.00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80.00	—	设立
安徽睿铂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60.00	—	设立
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51.00	—	设立
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合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82.00	—	设立
NEOERAINTERNATIONALINDUSTRIALPTE.LTD.	15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	天长	风电	50.00%	—	权益法
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	天长	风电	50.0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天长市新能鑫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	天长	风电	49.00%	—	权益法
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	天长	风电	45.00%	—	权益法
华电（天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	天长	风电	49.00%	—	权益法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尚未运营，各方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十一、政府补助

1. 期末本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2,191,587.01	4,349,457.15	23,577,216.00	—	12,711,694.79	—	97,406,565.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191,587.01	4,349,457.15	23,577,216.00	—	12,711,694.79	—	97,406,565.37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23,152,000.00	4,802,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9,532,257.97	35,789,03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975,893.88	1,134,073.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660,151.85	41,725,111.33	与收益相关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

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65%（比较期：50.0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6.86%（比较：94.9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88,596,236.42	—	—	—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919,394,996.16	—	—	—
其他应付款	177,995,942.03	—	—	—
长期借款	—	305,968,262.26	184,539,908.62	319,628,000.00
租赁负债	—	12,447,091.90	9,826,385.86	19,442,61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444,718.37	—	—	—
合计	7,419,431,892.98	318,415,354.16	194,366,294.48	339,070,618.11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111,124,211.06	—	—	—
应付票据	149,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623,086,528.93	—	—	—
其他应付款	8,852,319.71	—	—	—
长期借款	—	394,167,500.00	139,705,000.00	198,300,000.00
租赁负债	—	260,148.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833,642.86	—	—	—

合计	6,226,896,702.56	394,427,648.48	139,705,000.00	198,300,000.00
----	------------------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林吉特计价的应收和应付款项等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林吉特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美元	林吉特	合计	美元	林吉特	合计
货币资金	3,219,131.57	7,800,920.81	11,020,052.38	8,204,152.33	588,095.57	8,792,247.90
应收账款	193,175,644.82	—	193,175,644.82	244,466,700.39	—	244,466,700.39
其他应收款	—	2,145,810.07	2,145,810.07	3,278,223.17	114,243.45	3,392,466.62
应付账款	—	64,450,697.66	64,450,697.66	—	—	—
其他应付款	1,580,130.47	66,720.41	1,646,850.88	—	3,281,770.10	3,281,770.10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部分）	—	17,751,279.36	17,751,279.36	—	—	—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会以锁汇等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5%，那么本公司因汇率变动而承担的汇兑损益将增加或减少 1,029.43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

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51.13 万元。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66,860,105.6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32,789,659.68	未终止确认	由于并未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信用风险、违约风险与延期偿付风险，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未终止确认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214,589,434.22	未终止确认	由于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保理被追索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账款保理未终止确认
合计	—	2,714,239,199.55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2,066,860,105.65	-6,735,995.82
合计	—	2,066,860,105.65	-6,735,995.82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975,232,884.22	117,056,575.91	1,092,289,460.1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4,617,350.00	104,617,35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4,617,350.00	104,617,350.00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2,439,225.91	12,439,225.9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439,225.91	12,439,225.91
（1）权益工具投资	—	—	12,439,225.91	12,439,225.91
（三）应收款项融资	—	975,232,884.22	—	975,232,884.2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唐开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众创云集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李杰	副董事长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樊祥勇	董事、副总经理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常伟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赵婷婷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赵明健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严崮	2025年12月开始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明	2025年12月开始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黄继武	2025年12月开始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曹宏山、刘汉薰、华东、苏周	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李长江	财务负责人
王珏	唐开健之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9,824,192.12	12,923,748.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安徽众创云集孵化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06,912.63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4,478.00	2023-3-17	2025-3-17	是
唐开健	5,000.00	2024-4-16	2025-4-16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6-7	2025-6-7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7-19	2025-7-19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7-19	2025-7-18	是
唐开健	3,480.00	2024-8-20	2025-2-20	是

唐开健	7,000.00	2024-8-29	2025-8-25	是
唐开健	1,610.00	2024-9-20	2025-3-20	是
唐开健	2,400.00	2024-9-27	2025-9-26	是
唐开健	5,000.00	2024-9-29	2025-9-29	是
唐开健	2,460.00	2024-10-10	2025-4-10	是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4-10-17	2025-4-17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4-10-21	2025-10-21	是
唐开健、王珏	2,750.00	2024-10-25	2025-4-25	是
唐开健	5,000.00	2024-10-29	2025-10-29	是
唐开健、王珏	3,575.00	2024-11-12	2025-5-11	是
唐开健、王珏	1,924.00	2024-11-14	2025-5-14	是
唐开健	5,000.00	2024-11-21	2027-11-20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11-29	2025-9-11	是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4-12-2	2025-6-2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12-6	2025-10-22	是
唐开健、王珏	3,250.00	2024-12-11	2025-12-11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12-31	2025-12-18	是
唐开健	3,960.00	2025-1-9	2025-7-9	是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5-2-19	2025-8-19	是
唐开健、王珏	1,946.00	2025-3-14	2027-3-13	否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5-3-26	2026-3-26	否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5-4-18	2025-10-18	是
唐开健、王珏	2,600.00	2025-4-30	2025-10-30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5-5-9	2026-5-8	否
唐开健、王珏	2,860.00	2025-5-19	2025-11-19	是
唐开健、王珏	2,782.00	2025-5-21	2025-11-21	是
唐开健、王珏	1,000.00	2025-5-26	2026-5-20	否
唐开健	2,600.00	2025-5-30	2026-5-29	否
唐开健	4,999.68	2025-6-9	2025-12-9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5-6-11	2026-6-11	否
唐开健	3,960.00	2025-7-14	2026-1-14	否
唐开健、王珏	4,998.00	2025-7-21	2026-1-21	否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5-7-22	2026-1-22	否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5-8-20	2026-8-19	否
唐开健	16,000.00	2025-8-26	2026-8-25	否
唐开健	4,000.00	2025-8-29	2026-8-24	否
唐开健	5,000.00	2025-9-11	2026-9-10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5-9-12	2026-9-11	否
唐开健	3,000.00	2025-9-17	2026-9-14	否
唐开健	7,400.00	2025-10-16	2026-3-16	否
唐开健、王珏	1,500.00	2025-10-23	2026-10-23	否
唐开健、王珏	5,500.00	2025-10-30	2026-10-29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5-10-31	2026-9-24	否
唐开健、王珏	2,600.00	2025-11-3	2026-5-3	否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5-12-1	2026-6-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1,222.38	11,778,292.2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842,873.27	1,138,985.04

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 高管、 核心人员	限制性股票	3,690,000.00	31,106,700.00	3,690,000.00	31,106,700.00	—	—	36,000.00	303,480.00
	股票期权	2,451,000.00	30,980,640.00	—	—	—	—	110,000.00	1,390,400.00
合计	—	6,141,000.00	62,087,340.00	3,690,000.00	31,106,700.00	—	—	146,000.00	1,693,880.00

注：本期失效的股份支付系员工离职所致。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12.64 元/股	8.3 个月/20.3 个月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股价历史波动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878,634.07	13,420,569.58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43,609,992.67	—
合计	43,609,992.67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能源光伏	6,523,384,481.81	6,265,703,723.44	7,332,232,047.75	6,804,862,275.49
汽车轻量化	913,348,281.47	850,957,191.78	448,116,569.99	428,309,238.70
其他	750,325,824.84	688,484,282.12	744,110,351.90	671,233,468.79
合计	8,187,058,588.12	7,805,145,197.34	8,524,458,969.64	7,904,404,982.98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1,381,020.32	215,094,847.02
7 至 12 月	1,317,428.58	9,540,832.54
1 年以内小计	182,698,448.90	224,635,679.56
1 至 2 年	11,004,694.39	5,151,560.61
2 至 3 年	4,359,140.56	92,363.98
3 至 4 年	73,003.61	140,997.22
4 至 5 年	94,317.14	80,600.51
5 年以上	1,141,378.71	1,111,648.16
小计	199,370,983.31	231,212,850.04
减：坏账准备	14,722,752.76	10,764,297.93
合计	184,648,230.55	220,448,552.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6,569.03	7.48	12,099,535.19	81.17	2,807,033.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464,414.28	92.52	2,623,217.57	1.42	181,841,196.71
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184,464,414.28	92.52	2,623,217.57	1.42	181,841,196.71
合计	199,370,983.31	100.00	14,722,752.76	7.38	184,648,230.55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18,148.76	6.24	7,701,573.60	53.42	6,716,57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794,701.28	93.76	3,062,724.33	1.41	213,731,976.95
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216,794,701.28	93.76	3,062,724.33	1.41	213,731,976.95
合计	231,212,850.04	100.00	10,764,297.93	4.66	220,448,552.1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8,498,472.61	8,498,47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应收账款	6,408,096.42	3,601,062.58	56.20	预计无法收回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4,906,569.03	12,099,535.19	81.17	—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81,381,020.32	1,813,810.20	1.00	207,563,201.95	2,075,632.02	1.00
7 至 12 月	1,317,428.58	65,871.43	5.00	7,386,545.10	369,327.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2,698,448.90	1,879,681.63	1.03	214,949,747.05	2,444,959.28	1.14
1 至 2 年	550,106.92	55,010.69	10.00	1,213,373.09	121,337.31	10.00
2 至 3 年	701,187.73	210,356.32	30.00	92,363.98	27,709.19	30.00
3 至 4 年	73,003.61	36,501.81	50.00	140,997.22	70,498.61	50.00
4 至 5 年	94,317.14	94,317.14	100.00	80,600.51	80,600.51	100.00
5 年以上	347,349.98	347,349.98	100.00	317,619.43	317,619.43	100.00
合计	184,464,414.28	2,623,217.57	1.42	216,794,701.28	3,062,724.33	1.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764,297.93	4,149,424.52	—	190,969.69	—	14,722,752.76

合计	10,764,297.93	4,149,424.52	—	190,969.69	—	14,722,752.76
----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0,969.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649,893.17	12.87	274,493.53
第二名	18,490,152.54	9.27	184,901.53
第三名	16,570,527.93	8.31	184,746.77
第四名	13,765,290.59	6.90	137,652.91
第五名	11,675,396.02	5.86	116,753.96
合计	86,151,260.25	43.21	898,548.70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5,187,507.01	329,694,380.55
合计	255,187,507.01	329,694,380.5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6,658,176.92	321,331,688.59
1 至 2 年	74,132.67	53,703.95
2 至 3 年	12,235.78	10,005,208.05
3 至 4 年	10,005,208.05	31,421,752.34
4 至 5 年	31,421,752.34	8,332,105.21
5 年以上	6,846,179.57	—
小计	305,017,685.33	371,144,458.14
减：坏账准备	49,830,178.32	41,450,077.59

合计	255,187,507.01	329,694,380.55
----	----------------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304,609,725.56	370,722,703.02
备用金	134,467.34	142,726.67
其他	273,492.43	279,028.45
小计	305,017,685.33	371,144,458.14
减：坏账准备	49,830,178.32	41,450,077.59
合计	255,187,507.01	329,694,380.5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5,017,685.33	49,830,178.32	255,187,507.0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5,017,685.33	49,830,178.32	255,187,507.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017,685.33	16.34	49,830,178.32	255,187,507.01	—
其中：关联方组合	304,609,725.56	16.35	49,805,030.33	254,804,695.23	—
账龄组合	407,959.77	6.16	25,147.99	382,811.78	—
合计	305,017,685.33	16.34	49,830,178.32	255,187,507.01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1,144,458.14	41,450,077.59	329,694,380.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1,144,458.14	41,450,077.59	329,694,380.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144,458.14	11.17	41,450,077.59	329,694,380.55	—
其中：关联方组合	370,722,703.02	11.17	41,426,566.42	329,296,136.60	
账龄组合	421,755.12	5.57	23,511.17	398,243.95	—
合计	371,144,458.14	11.17	41,450,077.59	329,694,380.55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450,077.59	8,380,100.73	—	—	—	49,830,178.32
合计	41,450,077.59	8,380,100.73	—	—	—	49,830,178.32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903,009.51	1年以内	42.26	6,445,150.78
ALUMDUNIASDN.BHD.	往来款	116,135,424.68	1年以内	38.07	5,806,771.53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474,955.52	1至5年	15.89	37,001,957.17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93,459.14	1年以内	2.00	304,673.26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2,876.71	1年以内	1.64	250,144.14
合计	—	304,609,725.56	—	99.87	49,808,696.8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3,607,765.93	—	2,143,607,765.93	2,064,228,847.48	—	2,064,228,847.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143,607,765.93	—	2,143,607,765.93	2,064,228,847.48	—	2,064,228,847.4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20,847,600.05	—	—	—	—	—	20,847,600.05	—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16,000,000.00	—	—	—	—	—	616,000,000.00	—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	—	—	80,000,000.00	—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	—	—	—	—	142,000,000.00	—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	—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	—	—	—	—	720,000,000.00	—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75,381,247.43	—	14,628,918.45	—	—	—	90,010,165.88	—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3,730,000.00	—	—	—	53,730,000.00	—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	—	20,000.00	—	—	—	20,000.00	—
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合计	2,064,228,847.48	—	79,378,918.45	—	—	—	2,143,607,765.93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0,175,855.73	1,745,250,063.56	2,317,971,909.19	2,202,118,022.18
其他业务	45,555,462.44	39,795,116.65	41,236,609.43	34,045,225.53
合计	1,825,731,318.17	1,785,045,180.21	2,359,208,518.62	2,236,163,247.71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新能源光伏	1,076,571,610.81	1,079,840,731.37	1,665,857,010.61	1,602,541,081.09
汽车轻量化	110,890,998.89	105,875,915.13	70,889,601.96	65,083,718.05
其他	592,713,246.03	559,533,417.06	581,225,296.62	534,493,223.04
合计	1,780,175,855.73	1,745,250,063.56	2,317,971,909.19	2,202,118,022.1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5,110.34	—
期货平仓收益及交易费用	—	-4,049,834.80
合计	255,110.34	-4,049,834.80

6. 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86,179.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48,457.0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49,089.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1,571,893.00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314.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841,609.51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01,503.2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40,106.28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318.1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25,788.11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0.85	-0.85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57	0.57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公司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